



衢州政報

2022年8月
第八期
(总第15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9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0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促共富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1号)	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2]22号)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2]23号)	53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小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0号) 5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郝思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1号) 5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开展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
(衢公通字[2022]32号) 57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交[2022]77号) 85
-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统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2]22号) 89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金管委发[2022]5号)
..... 90
-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2]102号) 9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支持衢州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和《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市产业基金定义。

本办法所称市产业基金是指由衢州市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现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通过设立区域产业基金、工业基金等各类市产业基金,主要投向战略(技术)类项目,兼顾效益类项目,加快推动衢州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投资投向。

战略(技术)类项目指围绕衢州市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链引领示范项目,强链补链延链项

目,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和省市县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围绕科技创新驱动、世界科技前沿,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等,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相关部门制定政策目标。

效益类项目指围绕国有资本增值保值,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投向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

(三)运作原则。

市产业基金按照“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运作和管理。

二、明确管理架构和职责

(一)决策机构。

为发挥市产业基金政策导向,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设立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的分层分级管理架构。

1. 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市级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根据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发展规划,研究确定市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
- (2)审议市产业基金相关重要制度;
- (3)审议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 (4)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投资退出等事项;
- (5)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协调和决策的事项。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控集团)董事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任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
- (2)在权限范围内,审核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退出事宜,并视情上报领导小组审议;
- (3)审议投资项目投后管理重大事项;
- (4)起草市产业基金相关重要制度文件,上报领导小组审议;
- (5)组织和保障投决委履行职责;
- (6)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或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的事项。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职责。

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决委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和相关专家组成,投决委会议一般由5—7名投决委委员出席,外部专家需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决委主要职责:

- (1)审议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核心条款等有关材料,提出投资意见;
- (2)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规定,审议其他需要提交投决委的事项。

(二)部门相关职责。

建立健全市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公司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1.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1)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
- (2)牵头制定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根据要求制定或落实绩效评价办法、尽职免责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

(3)会同相关部门对市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4)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市产业基金政策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2. 衢控集团主要职责。

- (1)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 (2)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等相关事项;
- (3)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基金法人主体选择确定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
- (4)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并牵头组建专家库,为市产业基金投资提供专业、精准服务;
- (5)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视情报送市产业基金运作相关情况;
- (6)负责制订市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运作计划;
- (7)根据授权,负责牵头制定效益类项目投资运作相关制度,审议决策效益类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

3.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动态项目库,推荐投资项目,并开展相关行业指导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4.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 (1)负责落实市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事项;
- (2)负责对市产业基金各基金主体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 (3)建立完善内部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基金运作;
- (4)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三、投资模式和要求

(一)投资要求。

市产业基金在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方式上可参照国家部委、省(市)政府牵头设立的各类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运作,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投资模式。

市产业基金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的模式,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统称子基金。战略(技术)类项目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模式,非定向基金模式需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效益类项目可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模式进行运作。

1. 战略(技术)类项目采取子基金模式的,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最高出资额不超过20亿元。

2. 战略(技术)类项目采取直接投资模式的,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20%,最高出资额不超过20亿元,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对于政府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规模和比例限制。

效益类项目按市场化运作原则运作,可不受本条所设规模和比例限制。

(三)市县联动。

市产业基金投资覆盖全市域,其中落地在各区块的直接投资或定向基金项目,由各区块共同参与投资,原则上市产业基金出资额不高于各区块出资额。

各区块参与共同组建的市产业基金,原则上返投各区块比例不低于1:1。

(四)子基金要求。

市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衢州,满足相关返投要求,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托管,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2. 有固定营业场所及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

3.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 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5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6. 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资管理

(一)战略(技术)类项目投资程序。

战略(技术)类项目市产业基金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为:项目推荐(筛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公示、组织实施等。

1. 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做好项目对接服务,向基金管理公司推荐优质投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也可自主筛选投资项目。

2.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场化研判,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3.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

4. 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召开投决委会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决委对项目投资方案和核心条款等提出投资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行分层分级决策机制。按运作模式不同,具体程序如下:

(1)设立子基金模式,审批权限如下:

①市产业基金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1亿元以下(含1亿元),由领导小组审批。

②市产业基金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1亿元至3亿元(含3亿元),领导小组审批后报经市长办公会审定。

③市产业基金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3亿元以上,领导小组审批报经市长办公会审议后,由市委财经委员会审定。

(2)直接投资模式,审批权限如下:

①市产业基金对单项目出资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由领导小组审批。

②市产业基金对单项目出资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领导小组审批后报经市长办公会审定。

③市产业基金对单项目出资额1亿元以上,领导小组审批报经市长办公会审议后,由市委财经委员会审定。

审批权限按市产业基金累计出资额计算。

5. 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管理公司予以落实。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有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落实。

6. 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核心条款,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法律文件,并做好项目实施。

项目投资方案经公示期满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1个月内提交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议决定是否终止项目。

(二)效益类项目投资程序。

效益类项目授权衢控集团自主投资决策,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实施和退出等事项。

五、投后管理

投资项目协议签署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相关协议做好投后管理工作,跟进项目情况。投后管理分为一般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和投后重大事项。

战略(技术)类项目一般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处理;如发生投后重大事项,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处理。

效益类项目一般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处理;如发生投后重大事项,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交衢控集团审议后处理。

本办法所称投后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项目管理方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直接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接投资项目政策目标实现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
2. 市产业基金提起或应对项目相关仲裁、诉讼等司法问题;
3. 被投项目发生大额收购、并购行为或重要资产(含核心知识产权)出让的,并造成市产业基金实质性利益损失的;
4. 被投项目因技术、市场等原因导致项目目标难以实现的或发生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情形,需明确处理方案的;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未在协议约定且损害市产业基金相关权益的;
6. 子基金到期还需再延长期限的;
7. 其他需审议的投后重大事项。

六、投资退出

(一)退出形式。

市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二)退出程序。

战略(技术)类项目,市产业基金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退出的,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退出;超出协议约定情形退出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制定退出方案,经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审核通过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决策,领导小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退出相关事宜。

效益类项目退出,经衢控集团提出指导意见,由基金管理公司决策实施。

(三)提前退出情形。

市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市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 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 市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1年,子基金未实际投资项目的;
3. 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市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4. 战略(技术)类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5. 其他严重危及市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情形的。

(四)退出价格。

市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由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投资期限。

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七、费用和收益管理

(一)管理费。

市产业基金的管理费按照投资金额0.6%/年的比例,由基金法人主体按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原存量产业基金如已约定相关委托管理费用的,按原规定执行。

(二)收益管理。

为激励基金管理公司引进人才,不断提高运作管理水平,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和市场化机构通行做法,对于投资效益较好的效益类项目,可从项目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奖励。

基金法人主体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基金法人主体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基金法人主体用于滚动投资。

八、风险防控及报告制度

(一)子基金托管要求。

市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境内

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二) 损失赔偿。

市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造成市产业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三) 健全风控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要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

(四) 定期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衢控集团报送市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衢控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应报送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衢控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五) 合作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应督促市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定期提交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六) 重大事项报告。

市产业基金运作管理中涉及投后重大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投后管理权限及时提交审议或进行报告。

九、其他事项

(一) 估值、尽调参考。

直接投资项目,需要资产评估的,应由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国家级基金、省级基金、知名投资机构等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国家级基金、省级基金、知名投资机构等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或独立中介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可适当引用。

(二) 容错机制。

市产业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给予一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并健全容错机制。对于市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适用范围。

原存量产业基金同时适用本办法。天使基金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管理办法,不适用本办法。与国家、省、县(市、区)合作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有专门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四) 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9月3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域产业基金组建方案和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7号)即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衢州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p>1 总则</p> <p>1.1 编制目的</p> <p>1.2 编制依据</p> <p>1.3 适用范围</p> <p>1.4 工作原则</p> <p>1.5 事件分级</p> <p>2 组织机构及职责</p> <p>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p> <p>2.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p> <p>2.3 现场指挥机构</p> <p>2.4 电力企业</p> <p>2.5 重要电力用户</p> <p>2.6 专家组</p> <p>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p> <p>3.1 风险分析</p> | <p>3.2 监测预警</p> <p>4 信息报告</p> <p>5 应急响应</p> <p>5.1 响应分级</p> <p>5.2 响应措施</p> <p>5.3 社会动员与参与</p> <p>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p> <p>5.5 响应终止</p> <p>6 后期处置</p> <p>6.1 处置评估</p> <p>6.2 事件调查</p> <p>6.3 善后处理</p> <p>6.4 恢复重建</p> <p>7 保障措施</p> <p>7.1 队伍保障</p> |
|---|---|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应急电源保障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衢州电网或县(市、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共2类)、较大(三级,共3类)和一般(四级,共3类)共四级9类(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一级、二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接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衢州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7.6 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初判发生三级和四级1类、2类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四级3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发改委或事故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成立市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及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2.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所在县(市、区)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四级1类、2类及四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四级1类、2类及四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相关成员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发生四级3类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件所在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市内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重要电力用户

负责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风险源包括自然灾害、外力破坏风险和电网运行风险两种。

自然灾害、外力破坏风险:

(1)衢州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台风、龙卷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电力设施偷盗、火灾爆炸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电网运行风险:

(1)浙江电网因省内装机停机、省外来电减少、因燃料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等原因,可能导致省内电网故障,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2)衢州地区局部区域网架结构薄弱,在高峰负荷时可能存在个别主变和部分线路断面输送潮流超稳定限额等,安全控制难度较大,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3)重要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1)可能导致化工、冶金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可能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可能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电气化铁路等供电中断,大批旅客滞留,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4)可能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军队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5)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

点,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内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能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1)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发改部门、上级电网企业和浙江省能源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当地发改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

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预警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

响区域发改部门、上级电网企业和浙江省能源监管办报告。

事发地发改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发改委应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告,并通报市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对初判为较大以下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发改部门要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上级发改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级、二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接受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衢州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三级和四级1类、2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四级3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件所在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四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Ⅰ、Ⅱ级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发生一级、二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

析研判,并根据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措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市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舆情的监控、管理。

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牵头综合协调组和综合保障组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电网恢复所需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电力保障和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大面积停电区域物价,及时处置突发价格异动事件,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拨。

市经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及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市教育局:指导事故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市公安局: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故所在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测绘保障;负责发布森林灾害信息,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理工作,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城投集团:负责协调、恢复城市供水等公用设施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协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有关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求状况和价格;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市文旅局、衢报传媒集团、衢州广电集团: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市通信发展办: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确保提供应急救援过程中必要的公用通信网,做好应急指挥部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协助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工作。

衢州机场公司:指导民航系统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启应急处置,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涉及火车站的滞留旅客,负责维护民航基本交通通行;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空中运输。

铁路衢州站:指导所属铁路系统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涉及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高效运转。

衢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并协调驻衢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消防安全。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

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故所在地供电企业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提供应急电源保障;组织调配应急电源,向应急指挥部、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客户、重要场所等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应急照明支援;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停电时间、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论证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2)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3)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2.3 Ⅲ级、Ⅳ级响应

发生三级和四级1类、2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市政府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地方政府、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工作组职责: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督促大面积停电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3)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发生四级3类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2)市工作组的响应

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大面积停电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5.3.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3.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

征用、调动车辆和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道。对市内有重要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审核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5.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5.5.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重要县(市、区)负荷恢复90%以上；

5.5.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5.5.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5.5.5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发改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发改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发改部门和本级政府。

6.3 善后处理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市内医疗、卫生、环境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

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改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1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1 一级事件—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30%以上,停电范围包括衢州电网的。

2 二级事件—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级1类: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衢州电网的。

二级2类:造成衢州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三级事件—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级1类: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停电范围包括衢州电网的。

三级2类:造成衢州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级3类:造成县(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四级事件—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级1类:因浙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衢州电网的。

四级2类:造成衢州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级3类:造成县(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1 指挥部及职责

1.1 指挥部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应急局、衢报传媒集团、衢州广电集团、市通信发展办、市气象局、衢州机场公司、铁路衢州站、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投集团、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为成员单位。

1.2 主要职责

1.2.1 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我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2.2 负责应急救援较大或一般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问题。

1.2.3 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1.2.4 及时向省政府或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1.2.5 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1.2.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 工作组及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发改委主任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事故所在地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故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2 电力恢复组

由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牵头,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等;协调公安、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3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衢报传媒集团、衢州广电集团、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

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4 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文旅局、衢报传媒集团、衢州广电集团、市通信发展办、衢州机场公司、铁路衢州站、市城投集团、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5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乘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衔接

2 组织体系

-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 2.2 市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主要职责
- 2.4 县(市、区)主要职责
- 2.5 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职责
- 2.6 咨询机构

3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 3.1 风险分析
 - 3.2 事件分级
-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全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迅速、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

4.5 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分级响应
- 5.3 先期处置
- 5.4 预案启动
- 5.5 现场处置
- 5.6 扩大应急
- 5.7 应急结束
- 5.8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2 保险理赔
- 6.3 调查与评估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考核奖惩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报备
- 7.6 预案实施

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陆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油气管道在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或市政府决定自行负责处置的油气管道(包括油气管道附属设施,下同)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落实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1.4.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1.4.3 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1.4.4 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4.5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依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并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指导县(市、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各油气管道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2.1.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油气管道应急抢险的决策部署;

(2)负责市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3)综合分析市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4)决定启动(解除)市级预案的应急响应;

(5)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6)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3)市发改委:作为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市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4)市应急局:落实指挥部有关工作指令,协调现场救援工作,协调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视情协助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和总结评估。

(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油气管道火灾、爆炸事件的灭火救援工作。

(6)市公安局:作为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油气管道保护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做好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7)市经信局:配合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8)市民政局:配合做好受灾后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10)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提供应对措施技术支撑。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制定污染区域管控治理措施。

(12)市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

技术支持。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的运输。

(14)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15)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6)市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行政执法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17)市气象局:做好事发地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天气的防御对策。

(18)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供电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件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保护事件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本预案中未规定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负责预案的修订和管理;
- (2)定期组织全市油气管道应急演练;
- (3)指导督促有关县(市、区)政府、油气管道企业做好相应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
- (4)组织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的宣贯培训。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主要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2.3.2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划定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研究判断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和财产;

(5)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和资源请求;

(6)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4 县(市、区)主要职责

县(市、区)政府参照市应急指挥部构架,成立县(市、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2.4.1 贯彻落实市政府和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有关油气管道应急抢险的决策部署;

2.4.2 决定启动(解除)县(市、区)级预案的应急响应。

2.4.3 在市级预案启动前,负责组织当地的应急抢险工作;

2.4.4 负责县(市、区)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2.4.5 综合分析县(市、区)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2.4.6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2.4.7 向市政府、县(市、区)政府报告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5 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职责

油气管道企业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单位,主要职责:

2.5.1 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5.2 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5.3 建立企业应急物资库,储备必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2.5.4 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5.5 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6 咨询机构

建立全市油气管道专家库(以下简称市应急专家库),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职责:

2.6.1 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工作;

2.6.2 参与应急工作有关重大问题的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提出措施建议;

2.6.3 应邀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3.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有害等气液特点。可能导致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油气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中毒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油气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油气管道,盗窃油气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油气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中

毒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油气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中毒等事故。

(4)油气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油气管道的加压站、计量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

②油气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油气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等防腐设施;

④油气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油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3.2 事件分级

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表 2-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表

事件等级	分级标准		
	死亡人数(含失踪)(X)	重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Y)	直接经济损失(Z)
特别重大事件	$X \geq 30$ 人	$Y \geq 100$ 人	$Z \geq 1$ 亿元
重大事件	$10 \text{人} \leq X < 30 \text{人}$	$50 \text{人} \leq Y < 100 \text{人}$	$5000 \text{万元} \leq Z < 1 \text{亿元}$
较大事件	$3 \text{人} \leq X < 10 \text{人}$	$10 \text{人} \leq Y < 50 \text{人}$	$1000 \text{万元} \leq Z < 5000 \text{万元}$
一般事件	$X < 3 \text{人}$	$Y < 10 \text{人}$	$Z < 1000 \text{万元}$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4.1.1 油气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企业先进行处置,及时向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4.1.2 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

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件。事件即将

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应急局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市发改委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蓝色预警由市发改委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4.4.1 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4.4.2 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3 及时组织对油气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4.4 必要时,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4.4.5 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4.6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4.4.7 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4.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油气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一旦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者119指挥中心,也可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5.1.2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市应急局、市发改委。

市应急局、市发改委接到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5.1.3 市发改委接到较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局,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报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并密切关注事件后续动态信息。

5.1.4 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的情况,市应急局应当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相邻市的油气管道相关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5.1.5 信息报告内容: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2)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 (3)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
- (4)已经采取的措施:是否需疏散群众、警报发布情况等;
- (5)灾情有可能影响到的区域,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对事件的初判级别,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事件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并依据及时现场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续报最新动态。

5.2 分级响应

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油气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该企业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件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公安、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5.2.1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处置。

5.2.2 较大及以上油气管道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市级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指导本市各方面

力量处置。

5.2.3 重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按照有关程序报请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5.3 先期处置

油气管道事件发生后,事件企业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各自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视情立即调度公安、消防、交警、卫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5.4 预案启动

根据事件的性质及发展趋势,本预案启动的前提情形:

5.4.1 事态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提出请求的。

5.4.2 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件。

5.4.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需启动预案的。

5.4.4 事件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险情较大,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的。

5.4.5 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由总指挥下达启动本预案命令,进入市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配合下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5.5 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件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5.5.1 石油长输管道事件的现场处置

(1)现场保护警戒。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警戒线。事件发生企业和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根据检测结果会同咨询机构的专家意见划定安全区域,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2)人员紧急疏散。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根据情况决定周边群众疏散的范围,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3)事件抢险救援。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排水管道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消防救援部门对火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同时公安、气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工程抢险救援。针对石油的特征,工程抢险单位实施堵漏、换管等现场抢险作业,清除泄漏的石油,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伤员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应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环境污染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事件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5.5.2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件的现场处置

(1)现场保护警戒。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警戒线。事件发生企业和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根据检测结果会同咨询机构的专家意见划定安全区域,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2)人员紧急疏散。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3)事件抢险救援。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天然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消防救援部门对火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同时公安、气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工程抢险救援。针对天然气的特征,工程抢险单位实施堵漏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伤员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应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环境污染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事件现场的

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5.6 扩大应急

油气管道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其他事故时,现场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指示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件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市安全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市政府。

事件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5.7 应急结束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8 信息发布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件区域交通管制、事件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等情况,以及事件责任单位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油气管道企业、事发地区、县(市、区)政府和应急、交通运输、公安、民政、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管道企业要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管道输送功能,保障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6.2 保险理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较大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书面调查评估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要建立健全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培训内容和计划,提高对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开展各自职责内相应的演练。责成督促有关县(市、区)政府、油气管道企业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经常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

7.3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7.5 预案报备

市发改委负责将本预案抄送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应预案。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家库成员名单
2. 社会危险化学品处置联动单位和管道企业信息
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衢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分组	电话
1	陈利民	巨化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业电气自动化	项目评审	13957020819
2	魏志强	巨化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室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化工机械	项目评审	13957035530
3	王喜禄	衢州市能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项目评审	15869099938
4	刘占俭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助理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8157099766
5	刘宏伟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化学工程	项目评审	18067896898
6	张志云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网络经理	技师	工程造价	项目评审	15757070288
7	金朝霞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综合办副主任	工程师	工程施工管理	项目评审	18157099787
8	郑建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主任	助理工程师	建设基础工程	项目评审	18157099796
9	张忠顺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评审	13326107000
10	刘永滨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	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油气集输及处理、管道保护、安全环保	项目评审	15869110777
11	王剑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油气管道工程线路设计	项目评审	18721049045
12	季寿宏	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油气储运、化工安全	项目评审	13588186416
13	范文峰	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管道保护中心主任	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项目评审	13616710643
14	钱济人	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生产过程自动化	项目评审	13958155907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分组	电话
15	张 嵘	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安全监察部主任	工程师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项目评审	13588705413
16	宋伟昕	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油气储运	项目评审	18868899392
17	邓庆健	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工程师	油气储运	项目评审	15925691201
18	张运铭	浙江甬绍金衢管道储运分公司	衢州管理部经理	工程师	油气储运	项目评审	13587036592
19	丁祥中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油气院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3336188280
20	周夏汀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油气院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3396719779
21	韩 勇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油气院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3336188297
22	潘龙飞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油气院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3336188285
23	徐笑蓉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油气院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3396719775
24	唐恒荣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油气院	三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工程	项目评审	15397208990
25	沈永富	衢州欣龙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工程	项目评审	13857038765

附件2

社会危险化学品处置联动单位和 管道企业信息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应急值班电话:0571-86669780		传真:0571-87824322		
应急装备及特长	联动编号	应急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应急装备:抢修车(带发电机、照明)、工程抢险车、发电机、潜水泵、防爆型手提式轴流风机、电动角磨机等; 特长:长输天然气管道堵漏、封堵、换管、综合抢修等。		范文峰	维抢修中心主任	13616710643
		顾建	安全监察部主任	13757119507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浙赣管道管理处				
应急值班电话:0575-85110159		传真:0571-56718228		
应急装备及特长	联动编号	应急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应急装备:工程抢险车、发电机、潜水泵、空气呼吸机、气体检测仪。 特长:管道堵漏、封堵、换管、综合抢修等。		刘国财	抢维修队班长	17505846669
		张运铭	衢州站站长	13587036592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衢州分输压气站				
应急值班电话:0570-3056929		传真:0570-3056233		
应急装备及特长	联动编号	应急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应急装备:抢修车(带发电机、照明)、叉车、工程抢险车、发电机、潜水泵、空气呼吸机、气体检测仪等。 特长:长输天然气管道堵漏、封堵、换管、综合抢修等。		吴天白	衢州分输压气站站长	15238370263
		刘伟	衢州分输压气站副站长	18858290160
		钱益	衢州分输压气站技术员	15168359264

附件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 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3.1 汽油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p>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p> <p>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90号、93号和95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415~530℃,最大爆炸压力0.813MPa。</p> <p>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p> <p>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p> <p>【健康危害】</p> <p>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p>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操作安全】</p> <p>(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p> <p>(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p> <p>(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p> <p>(4)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1.5倍以上。</p> <p>(5)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p> <p>【储存安全】</p> <p>(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p> <p>(2)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p>

<p>安全措施</p>	<p>(3)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1000m³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p> <p>【运输安全】</p> <p>(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2)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0.5m³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p> <p>(3)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p> <p>(4)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5)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应急处置原则</p>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300m。</p>

3.2 天然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p>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 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爆炸极限 5.0%~15%(体积比),自燃温度 537℃,最小点火能 0.28mJ,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p> <p>【活性反应】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氯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p> <p>【健康危害】 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戴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操作安全】 (1)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 (2)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 (3)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 (4)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 ——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硫化氢监测仪报警值设定:阈限值为 1 级报警值;安全临界浓度为 2 级报警值;危险临界浓度为 3 级报警值; ——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 (5)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p>

<p>安全措施</p>	<p>【储存安全】 (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 (2)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天然气储气站中: ——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 ——注意防雷、防静电,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p> <p>【运输安全】 (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2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 (3)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专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采用管道输送时: ——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 ——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p>
<p>应急处置原则</p>	<p>【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800m。</p>

衢州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分类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 3.2 预警措施
-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财政重整计划

4.3 舆论引导

4.4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记录总结
- 5.2 评估分析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人力保障
- 6.3 资源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7 责任追究

-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 7.2 追究机制响应
- 7.3 责任追究程序和措施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市、区(柯城区、衢江区)两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我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市、区(柯城区、衢江区)两级政府和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等可能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偿还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息时出现违约。

(1)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

担的事件。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分级负责、权责统一

市政府对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及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分级负责,负责所辖区域内债务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其主要领导是本区块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跨区块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区块协商办理。

1.4.2 强化监控、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防范债务风险,做到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处置和科学评估。

1.4.3 妥善处置、依法追责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地区,将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1.5 分类处置

1.5.1 处置办法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执行。

(1)地方政府债券。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存量或有债务。

①存量担保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处理。

②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存量担保债务依法处理。

(4)其他事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2 事件级别

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区政府。

(1)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市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偿还出现违约;

②3个(含)以上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③3个(含)以上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④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含)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含)以上;

⑤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其恶劣;

⑥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2个区政府(管委会)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②2个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③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含,且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含,且未达到10%);

④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⑤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1个区政府(管委会)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②1个区政府(管委会)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③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含,且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含,且未达到5%);

④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⑤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1个区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②1个区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③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④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区两级政府设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统筹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当本地区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金融办、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以及市人行、市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市财政局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和方案。

2.2.2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须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区块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梳理本区块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切实制定本区块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必要时可处置国有资产偿还到期债务,做好财政重整计划中有关政府资产处置等工作,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债务风险处置有关情况。

2.2.3 市发改委负责评估本地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合理控制土地出让节奏,并做好与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衔接。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适时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和出让计划。

2.2.5 市国资委负责定期梳理市属国有企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国有企业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2.2.6 市审计局负责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7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8 市人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本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9 市银保监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2.2.10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定期测算评估市级和各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对高风险地区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

各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及时应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将本级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定期排查风险隐患。

3.2 预警措施

对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100%的高风险地区,要认真分析风险情况,制定年度化债计划,落实各项化债举措,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对地方政府债务率处于95%(含)—100%的中低风险地区,要提高风险管控质量,切实防止转变为高风险地区;对地方政府债务率低于95%的低风险,要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确保债务率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3.3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各级政府(管委会)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级(不含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政府债务风险事件由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告。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政府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的,向本级政府报告。涉及区(管委会)的事件由有关区政府(管委会)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级(不含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或有债务风险事件,由主管部门(或债务人)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告。

3.3.3 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市级有关部门、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日常债务风险监测,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

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规定,妥善处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地方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发生群体性事件,在按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债务风险的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报告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级债务单位(不含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发生债务风险的,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相关区(管委会)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

债。暂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4.1.2 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由市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1.3 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

持区政府(管委会)化解债务风险。

(2)相关区政府(管委会)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等。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相关区政府(管委会)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帮助或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市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申请支持。

4.1.4 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本地区债务风险情况

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财政厅报告。

(2)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报告机制,要求各区政府(管委会)定期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市级出现的债务风险事件,由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指定部门牵头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并根据风险事件情况和前述应对举措,细化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通报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区名单。

4.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4.2.2 优化支出结构

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

(1)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

(2)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

(3)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4)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

(5)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相关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6)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4.2.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2.4 申请市政府支持。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债务风险的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支持。

4.2.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区(管委会)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市政府备案。市政府对各区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4.2.6 改进财务管理。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区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响应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记录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地区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人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区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区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3)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4)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5)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6)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7)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8)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9)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 (2)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 (3)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违法违规融资建设政府项目;
- (4)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不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融资举借政府债务;
- (5)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7)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 (8)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 (9)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 (10)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偿还企业债务本息;

(11)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保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和措施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区块)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各县(市)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浙政办发〔2017〕35号)要求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风险防控

- 3.1 风险识别
- 3.2 风险研判
- 3.3 风险管控

4 分级与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5 信息报告

5.1 震情速报

5.2 灾情报告

6 应急响应

- 6.1 搜救人员
- 6.2 安置受灾群众
- 6.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6.4 抢修基础设施
- 6.5 加强现场监测
- 6.6 防御次生灾害
- 6.7 维护社会治安
- 6.8 开展社会动员
- 6.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 6.10 发布信息与管控舆情
- 6.11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 6.12 响应结束
- 6.13 复盘评估

7 指挥与协调

- 7.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7.2 较大地震灾害
- 7.3 一般地震灾害

8 恢复重建

9 保障措施

- 9.1 队伍保障
- 9.2 指挥平台保障
-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9.4 制度建设保障
- 9.5 社会动员保障

- 9.6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 9.7 基础设施保障
- 9.8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10.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10.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11 附则

- 11.1 预案编制管理与更新
- 11.2 奖励与责任
-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11.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市震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震指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震指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科技局局长、衢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

卫健委、市应急局、衢州军分区、驻衢94850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银保监局、市气象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办、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参加。

市震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震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

2.1.2 现场指挥部

较大级别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震指在地震灾区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赶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市领导或市震指派出的负责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成员由市震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安置、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涉外事务、震害评估、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等工作组。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3.1 风险识别

市县地震主管部门建立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大地构造背景、地震断裂带分布走向、抗震设防烈度等级、发震历史等实情,查明承灾体的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清单、台账,形成静态

地震灾害风险等级图,为抗震设防提供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3.2 风险研判

市县震指根据省级地震部门会商意见、地震提示单及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向震指成员单位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应对措施。

3.3 风险管控

3.3.1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市县震指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分析研判、风险提示、协同联动、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实现风险闭环管理,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3.3.2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市县地震主管部门、资源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举措,在城乡规划、国土利用、重大工程设施建设时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抗震设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重大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风险带来的灾害损失。

3.3.3 提升地震应急能力。市县震指要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完善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加强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体系,规范建设地震避难场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不断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4 分级与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我市境内发生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我市境内发生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我市境内发生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

我市境内发生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对各级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本预案的规定。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县震指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接受省震指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并提供后勤保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震指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视情请求省震指指导、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市震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灾区现场指导、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地震发生后,各地要根据灾情实际,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震指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震指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震指办决定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震区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时,上一级政府根据灾区所在地政府的请求,及时采取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涉及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可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分别启动应急响应,负责抗震救灾工作。

5 信息报告

5.1 震情速报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后,市科技局在接到省地震局的震情速报后,应立即报市委办信息处、市府办信息处和

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市震指有关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以及基层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地震主管部门报告灾情信息;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将汇总的灾情信息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报送灾情、震情等信息时,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和市科技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应急局会同市科技局等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灾情初步评估,收集、核实、汇总灾情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公安、交通运输、资源规划、水利、住建、铁路等部门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将收集了解的灾情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市应急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委统战部或市台办等相关部门,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涉外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要迅速将信息报告省级有关部门。

6 应急响应

市震指根据震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调度了解灾形势,分析研判态势,评估震情灾情,根据致灾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6.1 搜救人员

迅速协调组织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门、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械、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和生命搜索营救设备等,赶赴灾区,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6.2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搭建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

资优先保证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6.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指导灾区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疾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6.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6.5 加强现场监测

市科技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6.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配合做好国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做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相关工作。

6.10 发布信息与管控舆情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统筹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6.11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应急管理、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市科技局协助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并会同财政、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承担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具体工作。

6.12 响应结束

在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

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可能、灾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13 复盘评估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市震指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市震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总结报告。市震指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抗震救灾过程进行复盘评估,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7 指挥与协调

7.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7.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7.1.2 灾区先期处置

发生地震灾害时,灾区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设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及时向上级震指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提出需要上级震指支持协调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7.1.3 市级处置措施

市震指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研判地震灾害的级别,报市政府同意启动市级地震应急Ⅰ级响应,或启动市级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当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Ⅰ级或Ⅱ级响应时,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市指挥部落实市级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实施我市境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7.2 较大地震灾害

7.2.1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震指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7.2.2 市级应急处置

市震指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衢州军分区、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

发展办、市民航局等有关单位根据地震信息通报,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摄影和机场、交通、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同时,市震指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在灾区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工作组,由市震指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市震指根据灾情信息,召开地震应急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灾情,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装备调运准备,协调救援队伍、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市震指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灾情通报后,按照各自预案和市震指要求,结合职责迅速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广电总台、市气象局等单位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安排部署灾区所在地县(市、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上报市震指办。

7.2.2.1 市震指各专项工作组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协调衢州军分区和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兵力参加抢险救灾,选派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通过“救援码”,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受伤群众。

(2)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被困群众、运送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对饮用水源保护、重要建筑抢险排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受灾人员临时避震、房屋建筑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7)协助省地震局派出的地震现场应急、震害损失评估、余震监测与分析预报等工作队伍,做好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等工作。

(8)协调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警戒和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格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

护社会稳定。

(9)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的县(市、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道路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2)做好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有序衔接、落实到位。保障与省政府联络畅通,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信息。

(13)视情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支援。

(14)其他重要事项。

7.2.2.2 市震指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震指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会议,各工作组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报市委宣传部。

(8)完成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7.3 一般地震灾害

7.3.1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上级震指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7.3.2 市级应急处置

市震指根据灾情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及时收集掌握情况,分析研判事态,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震指报告灾情、震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并做好续报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和灾区政府请求,派出工作组和专家,协调专业技术力量

和救援队伍,调拨调运抗震救援物资装备,指导、协助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 恢复重建

震区县级政府根据重建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灾区重建环境、资源等进行评估认证,制定重建规划,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9 应急保障措施

9.1 队伍保障

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红十字救灾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党、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级地震主管部门、应急局等单位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9.2 指挥平台保障

依托“浙江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功能,畅通信息,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情快速评估与动态更新、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确保各级政府在地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落实抗震救灾工作资金,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建成规模适度的市级救灾物

资装备储备库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的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9.4 制度建设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立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主要有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各成员单位完善具体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9.5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

9.6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7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1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系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网信、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科技、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10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10.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市城区、人口密集地区和大中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科技局及时将省地震局震情趋势研判和会商意见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市应急局,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程度,提出采取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的建议。市震指督导有关地区做好处置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市应急局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与重点震感地区应急部门联系,掌握震情信息。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应急局根据需要,通过门户网站、市主要媒体发布地震信息,协调安排媒体采访,及时开展舆论引导和抗震防震知识宣传。

10.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传言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地震传言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科技局、市应急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开展平息传言。主要按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0.2.1 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10.2.2 市科技局根据省地震局对震情趋势的判断,以及针对传言动向所确定的地震传言性质和拟定的宣传口径,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10.2.3 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专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10.2.4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对传言发生地县(市、区)的宣传机构进行指导,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并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0.2.5 传言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进行教育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2.6 市科技局、市应急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应对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市震指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工作机制。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大中型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须制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1.2 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震指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 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
3. 确定、调整响应级别；
4. 协调和安排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武警支队和驻衢部队等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外市（境外）救援力量展开抢险救灾；
5. 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转移安置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6. 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加强监测，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7. 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8. 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引导管控舆情；
9. 视震情灾情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灾区现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0.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11. 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2. 请求省政府派遣省地震专业救援队，协调有关省直单位进行对口支援；
13. 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4. 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5. 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
16.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市震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启动突发信息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震情灾情有关的新闻；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境外媒体接待服务等事务。
2. 市发改委：指导防震减灾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核、审批有关防震减灾、地震监测和前兆台网的建设、升级

与维护项目；参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地震应急检查；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储备，保障市场供应；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

3. 市经信局：组织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工作。

4. 市教育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被压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防震减灾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 市科技局：依法统一发布震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震情灾情的速报、续报；请求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科学考察和震害调查等，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和措施建议；负责抗震救灾的技术、专家支撑工作，及时传达省级地震部门会商意见；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科普宣传和教育；承担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市公安局：保障灾区社会治安，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灾区交通干线的管制措施。

7. 市民政局：指导、协助灾区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接收上级民政部门下拨的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款物。

8.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接收分配市外支拨经费。

9. 市资源规划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承担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提供受灾区域应急测绘保障和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及地理信息服务，参与灾情评估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指导并协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10. 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和收集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加强对灾区环境的监测，以及地震灾

害引起污染源泄漏(含核泄漏)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负责组织因地震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1. 市住建局:了解和收集灾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城市灾区易发生燃气爆炸引起火灾等次生灾害源加强监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指导督促产权单位或养护单位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天然气管道、城区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上述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参与灾后重大建设设施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监管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防震措施。

12. 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城区道路外的公路、桥梁、隧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城区道路外公路、桥梁、港口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落实防震措施。

13. 市水利局:了解和收集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灾区内对水库、山塘、水电站、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和堰塞湖险情进行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撑,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监督指导水利工程的防震措施。

14. 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农业生产设施受灾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指导督促恢复灾区农业生产;组织灾区动物疫情防控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动物疫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动物卫生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15.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事发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掌握商贸流通企业损毁情况,指导恢复事发地市场供应和商贸企业自救。

16. 市文旅局:疏导灾区游客撤离,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台事务;指导监管文化和旅游设施的防震措施。

17. 市卫健委:了解和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保障用水健康安全;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救援工作。

18. 市应急局:承担市震指办职责,负责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合理调度全社

会的震救援力量;及时汇总震情灾情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及时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指导检查灾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震后调查评估和灾情核查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组织、协调救灾捐赠活动,监管、调配救灾物资,协调开通应急避难设施,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指导、协助灾区应急部门做好灾民的临时安置、过渡性安置、转移安置工作。

19. 衢州军分区:根据市震指用兵需求,迅速协调和组织驻衢部队、应急专业力量和民兵进行灾情侦察、被压埋人员抢险、工程抢险、应急救援等任务;协调救灾保障机场与飞行管制等行动;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20. 市武警支队:参与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及摄影,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等;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应对处置地震灾害的综合救援职责,及时组织营救受困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22. 团市委:协助开展地震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和开展地震应急志愿服务的各项工作。

23. 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伤员救治;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24. 市银保监局:组织指导保险公司做好防灾减损的有关宣传工作,依法协调、监督、管理保险公司的日常参保和灾后理赔、给付工作。

25. 市气象局:负责灾区及周边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保障服务信息。

26.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组织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供应;指导电网工程中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27. 市通信发展办: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通信及指挥系统的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

28. 市民航局: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涉及民航运输方面的相关事务。

29. 铁路衢州站:组织开展对被毁坏的铁路和相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附件2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各专项工作组分工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 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协调应急力量、装备资源，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3. 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物资，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4. 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
5. 做好新闻单位来访接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成及职责分工：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衢州军分区战备处牵头，市武警支队、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全力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送；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加强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分片搜救、科学搜救；清理灾区现场。

2. 群众安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发动志愿者，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衢州军分区战备处、市武警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安全，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通信发展办、铁路衢州站、市银保监局、市民航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抢修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助保障有关应急资金；协调动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5. 现场监测组：由市科技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民航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震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等次生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物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气象卫星监测分析，滚动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6.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武警支队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社會面

巡逻防控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安保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径灾区、跨市域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确保抢险救援救灾交通通畅。

7. 涉外事务组:该组由市震指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航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按有关规定,授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8. 震害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和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物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通信发展办等部门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 促共富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促共富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促共富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农村公路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交通强市建设主线,巩固拓展“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成果,实施补短板、扬优势、强改革、建精品“三大行动、十大工程”,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深化农村公路建管养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农村交通的服务能力、品质和效率,为打造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城乡公交一体化率、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进入全省前三,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县4个,创建浙江省“十大最美农村路”2条。

到2026年底,全市完成投资约100亿元,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约800公里,实施路面维修约2300公里;建成一批具有衢州辨识度、全省影响力的品牌特色路,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3个、省级示范县全覆盖,实现农村公路“路网更畅通、环境更优美、运输更便捷、服务更优质、带动更有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增强,成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一张“金名片”。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高效协同。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夯实乡镇政府管理职责,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服务民生,美丽富农。聚焦群众出行所急所盼,全面提升路况水平、改善路域环境,实现农村公路“内提品质、外美其貌”,有力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三)因地制宜,融合发展。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交通需求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标

准,大力推广“美丽农村公路+”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历史人文等融合发展。

(四)保障安全,智慧便捷。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安全综合监管机制,深化农村公路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和智慧化水平。

四、工作任务

(一)农村公路路网优化行动。针对我市城际交通拥堵、骨干路网与主要经济节点衔接不够,尤其是农村低等级公路占比高等短板,加大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1. 城际快速路网建设工程。积极谋划衢州至龙游、衢州至江山、衢州至常山等城际快速路项目,做好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的协调,预留好廊道,为打造城市快速路示范样本做好前期工作。

2. 县域骨干路网通达工程。原则上按照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建设,实现重点乡镇、产业园区、重要景区等主要经济节点快速通达,其中4A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75%以上;结合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及综合交通规划,加强与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3. 乡村基础路网覆盖工程。围绕群众生产生活便利性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实现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等级公路比例达到100%;优先建设“连成网”的环线路,打通断头路、减少回头路,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农村公路品质升级行动。针对部分农村道路路况水平低、路域环境欠佳、城乡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抗灾保畅能力弱等短板,强化农村公路常态化、智慧化管养,着力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4. 路况水平提质工程。因地制宜拓宽改造农村公路,全市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75%。实现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充分利用检测数据科学决策,合理安排年度维修计划,加强日常养护,动态消灭“差等路”。提高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农村公路年平均大中修

比例达到6.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3%以上。

5. 路域环境美化工程。按照“县级主导、部门协同、乡镇实施”的原则,全面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依法拆除农村公路两侧违法建筑、非公路标志,清理公路沿线堆积物,营造整洁有序的路域环境。因地制宜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合理配置乔灌花草和景观小品,增强层次感和观赏性;树立大绿化、大景观理念,推动公路景观与山水林田湖等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绿化美化水平。

6. 综合功能升级工程。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推进通村客运加密提质,力争2023年底进入全省前三。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争创全省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加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农村公路服务站(点)规划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深化路长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加快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动态更新,构建开放、可扩展的“四好农村路”数字化管理平台。在沿江公路率先开展数字化试点应用,并逐步向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推广,提升农村公路智慧管理能力。

7. 应急安全提升工程。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农村公路安全整治计划,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单车道公路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增设错车道。加强农村公路通视三角区和路侧净区的管理。监督权属单位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窨井盖安全管理。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按要求增设信号灯、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加大危旧桥隧改造力度,四、五类危桥病隧当年处置率达到100%,有序推进低荷载桥梁分类处置。实现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健全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三)农村公路精品创建行动。在农村公路“畅、安、舒、美”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实施,突出示范带动,加强产业导入、文化植入,打造一批农村公路精品示范工程。

8. “十大特色品牌路”建设工程。积极探索“美丽农村

公路+”发展模式,谋划建设一批景观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文化路、富裕路,开展品牌名称、标识及宣传口号征集策划,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一县一特色、一路一品牌”,适时组织全市“十大特色品牌路”评选活动。

9. “十大最美农村路”建设工程。加快沿江美丽公路和“衢黄南饶”95联盟大道改造提升,形成全市最美农村公路示范样板,带动全市域争创浙江省、交通运输部“十大最美农村路”,力争5年内成功创建“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5条、“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1条。

10.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开展市级示范乡镇创建活动,每年评选10个,以点带面、全域推进,不断夯实示范创建基础。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创建,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创建方案、落实创建任务,确保顺利实现创建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村公路提质创优促共富五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县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按期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统筹谋划,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发改、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要主动参与、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要素保障。资源规划部门要在新一轮土地规划调整中,充分考虑农村公路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需求。各县(市、区)要用足用好省对山区26县的支持政策,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要素支持。

(三)强化考核评价。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将该项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加强重点督查和督导考评,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速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行“比、晾、晒”考评机制,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个人予以奖励。

附件:1. 衢州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促共富五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市级奖励政策

附件 1

衢州市农村公路提质创优 促共富五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张艳(市政府)

副组长:吴松平(市政府)

成 员:杨晓光(市政协,市住建局)

余龙华(市政府)

郑东华(市府办)

祝升明(市交通运输局)

郑建忠(市发改委)

黄忠京(市公安局)

刘明鹤(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资源规划局)

钟战铁(市生态环境局)

钱志生(市水利局)

郑明福(市农业农村局)

周红燕(市文旅局)

汪史唯(市应急局)

齐富军(市综合执法局)

王 伟(市邮政管理局)

胡益峰(柯城区政府)

贵丽青(衢江区政府)

李芝伟(龙游县政府)

徐明峰(江山市政府)

王永明(常山县政府)

毛献明(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联系工作,祝升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文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市级奖励政策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	目标数量/频次	小计 (万元)	备注	
一	精品路	1	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	500万元/条	1	500	总计创1条
		2	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	200万元/条	5	1000	总计创5条
		3	十大特色品牌路	100万元/条	10	1000	总计创10条
二	示范创建	4	国家级示范县	1000万元/个	3	3000	总计新创3个
		5	示范乡镇	50万元/个	50	2500	总计创50个
三	指标提升	6	优良中等路率	全省排名达到1—30名,按200万元—500万元奖励。(排名以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准,内插法计算)	每年	/	视排名情况兑现
四	安全评价	7	五年行动期间每年对县(市、区)农村公路应急安全管理水平实施考核	考核合格县(市、区)每年奖励500万元,另外奖励综合排名第一名300万元,第二名200万元,第三名100万元。	5年	18000	/
	估算合计		/	/	/	26000	5年合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 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消安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强化县乡村三级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为我市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提供消防安全保障,现就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一)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乡镇(街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负责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工作,适时组织督查检查,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可单独设立,也可设在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或其他具有消防工作职责的机构,具体负责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各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兼任。2022年8月底前,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部组建到位。

(二)统建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消防工作站(室)一体化建设,统筹建立应急消防管理站,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管理的日常工作。通过加大编制资源挖潜力度、科学设置相关岗位、合理调配工作力量、争取政府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充实基层应急消防管理人员。中心镇和消防安全重点乡镇(街道)设置安全生产、应急协调救援、消防管理等岗位,其他乡镇(街道)结合实际设置应急消防岗位,实行“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落实“定岗、定责、定人”要求。2022年8月底前,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全部完成建设。

(三)推进乡镇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和《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旅游重点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全市21支已建乡镇专职消防队要按计划完成提档升级任务,健全“建、管、训、用”长效机制。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发生火灾确保快速高效处置。其他乡镇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可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原则,有效整合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民兵预备役等力量,组建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

(四)建立村(居)委会消防安全工作小组。推动村(居)委会依托驻村(社区)干部、警务助理、治保员、平安巡防员和网格员等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网格员队伍日常管理,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打造“多户联防、区域联防”的消防工作模式。

(五)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各地要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微型消防站,按标准建立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实现社区全覆盖,有条件的要实施提档升级和星级创建,及时处置初起火灾。各地要加强对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依托微型消防站整合周边社会消防力量,开展隐患互查、经验互学、资源互享、应急互援。

(六)拓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渠道。在火灾风险较高的区块探索建立消防安全指导服务机构,协助承担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任务。公安派出所要继续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

二、强化基层消防工作责任落实

(七)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责任落实。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浙江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推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对住宅小区、住宅小区以外人数较多的出租户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八)强化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协助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九)强化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市、县有关行业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视线。对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行业重点督办整治。县级政府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对新兴行业、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明确。

(十)强化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督执法干部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工作的消防文员,实行包保责任制,强化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每年分批开展1次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轮训;推动乡镇(街道)每季度召开1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问题,提出重点治理意见;每季度对公安派出所开展1次消防监督业务指导。县级消安委办结合半年度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指导乡镇(街道)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状况,提出加强建设的意见措施,并报上级消安委办和本级地方政府。

三、抓好消防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治理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各地要持续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工业企业、电动自行车、沿街商铺、合用场所、出租房、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始终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场所,强化消防安全

检查。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消地协作”机制,推进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加强长租公寓、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直播平台等新兴业态风险管控研究,严防失控漏管。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涉疫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聚焦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风险,实施自建房分级管控,定期排摸独居老人、失能失智人员、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底数情况,加大关爱监护力度,逐一落实消防安全服务措施。

(十二)用好“基层治理四平台”。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融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加强业务应用的培训指导。综治中心要每月梳理通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汇总分析数据,找准辖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开展针对性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网格长定期向网格员派发巡查检查任务,对巡查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和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进行分析,及时汇总至综治中心;网格员按照派出任务,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利用手机APP录入检查情况,实现消防隐患流转整改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等建设时,同步规划实施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柯城区电动车充停监管“一件事”和江山市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打造更多具有衢州特色的数字化场景应用,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效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并与市、县“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引导相关运营企业将数据接入省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管控平台。积极在村(居)民住宅和有人员居住、活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技术产品。

(十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重点针对老弱病残等群体,大力开展消防宣传进农村“十百千万”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人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隐患随手拍等多种渠道举报火灾隐患和线索。

四、强化保障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抓住当前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契机,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工作。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作为重点工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措施,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落实。

(十六)分类指导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特点,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发展水平等情况,分类型、分地区指导推动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要鼓励基层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努力开创加强基层消防管理工作

的新局面。

(十七)狠抓考核问效。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考核内容,完善基层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和激励办法。市、县两级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相关内容,对各地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开展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 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全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践,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资产化管理运营体系,依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0号),坚持人防工程“平时好用,战时管用”的原则,实现我市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融合提升。现结合衢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战备优先,兼顾经济、社会效益要求,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通过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构筑高水平城市防护工程体系,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

二、改革目标

以结合民用建筑依法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依法结建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推动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为目标,创建所有权归属明晰、使用权流转有序、经营权灵活自主,战备、经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人防工程资产运营新模式。到2022年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

合改革总体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到2023年底,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维护维修、经营融资、监督管理等改革各类事项基本实现。到2025年底,依托人防规划数字化改革,基本形成规划科学、权属清晰、运营高效、转换可靠、监督有力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创新管理体系,为我市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提供坚实的人防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深化融合发展机制。突出规划引领和落地管理,将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和关键指标。坚持将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将人防控制指标具体落实到项目的设计方案,实现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融合提升,推动全市人防工程建设从量向质的发展转变。(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持权责一致,建立产权归属机制。改革后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相关部门在设置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租赁以及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及合同约定时,应明确建设单位(个人)将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法结建人防工程及其独享的口部建筑,无偿移交给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主体为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改革前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按照“政府

引导、分类确权、权责统一、协商一致”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对于财政投资建设的依法结建人防工程,依法依规统一划转给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对于社会投资类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产权登记在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名下,由国有全资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依法结建人防工程具体登记办法,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登记主体为市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各县(市、区)登记主体为所属国有全资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坚持战备优先,完善人防资产经营机制。人防资产采用使用权租赁的经营模式进行市场化运作,盘活国有人防资产。坚持人防工程服务社会功能不变,位于住宅小区内的人防工程,应以合理的价格按照规划确定功能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经营收益统筹考虑用于人防工程及其专用设备的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人防专业化维护管理队伍和平战转换队伍建设,同时负责改革前因企业破产、注销、吊销、歇业及其它客观原因确无维护管理主体的人防工程专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对移交后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财政投资的依法结建人防工程,经建设单位与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协议约定,建设单位为具体的使用主体,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专业维护和平战转换职责由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承担。战时,人防工程无条件由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国有全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

(四)坚持改革创新,探索人防资产融资机制。国有全资企业完成人防工程确权后,在确保不影响战时防护效能和不违反平战转换规定的前提下,可依法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人防资产的使用收益权,以金融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融资。建立完全由国有全资企业市场化运作的、覆盖融资金本息的资金偿还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通过人防资产金融化运作,以及人防资产经营收益与人防融资金收益独立核算的原则,保障人防资产价值和融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坚持多措并举,转变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机制。国有全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承担移交后的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演习演练等义务,履行安全责任,确保战备功能。具体业务可由国有全资企业组建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专业队伍实施,也可委托具备相

应能力的专业公司或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对未移交的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维护管理,同时,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由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国有全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

(六)坚持两权分离,健全人防工程监管协同机制。人防主管部门应会同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指导检查力度,定期对国有人防工程战备功能、维护管理和资产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推进改革试点前既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的落实,确保国有人防工程战备效能和资产安全。(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坚持数字化牵引,打造人防工程数字化应用场景。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聚焦规划编制、产权确定和登记、资产经营、维护管理、平战转换、监督管理等工作节点,探索搭建多跨协同、数据共享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场景。(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国有全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衢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人防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人防国有资产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协调整合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确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起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二)注重总结评价。建立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总结评价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提炼总结改革创新做法,全力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发挥人防资产更大社会影响和更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人防办及有关部门要做好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各界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社区居民群众,广泛深入宣传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意义和各项政策措施,进而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关心、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22年9月29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小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0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蔡小龙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姜良米同志兼任衢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汪有土同志任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徐一兵同志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水洪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立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
陈齐礼同志任衢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章青华、姜冬冬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晓珍同志任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郑忠颖同志任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舒声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金华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文建、吴云飞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任浩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衢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田海、程科云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成坤同志兼任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金龙同志任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文勇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邵建良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叶利明、徐发珍同志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方成同志任衢州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周江川同志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坤同志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蔡小龙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百通同志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范叶和同志的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洪晓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职务；
郑文建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芝东同志的衢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立纲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傅林峰同志的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滕晓冰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一兵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邵建良、傅青军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汪有土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衢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张金华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勇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冰俊同志的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叶方成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冬冬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章青华、郑志忠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立平同志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思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郝思维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起算时间为2022年6月。

免去：

王海成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开展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

衢公通字〔2022〕32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市局机关相关部门: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执法力度、彰显执法温度,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深化全省公安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等规定,现就全市公安机关全面开展柔性执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准确把握柔性执法工作的基本内涵。进一步增强执法为民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打响“铁军护航,警助共富”品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严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防止借柔性执法之名“执法放水”“柔性滥用”。

(二)教育先行原则。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开展执法,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

(三)宽严相济原则。实施行政处罚要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行政强制要遵循“最小侵害”规则,尽可能减少对行政相对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执法办案理念,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严格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

(四)主动公开原则。变“被动监管”为“主动服务”,要主动聚集公安行政执法的重点热点问题及行政相对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并主动采取适当形式向

社会公开行政柔性执法的依据、内容、方式、程序,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柔性执法,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将以人为本、文明执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端正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实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不捕不诉、检察监督等全面下降,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显著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执法源头环节

1.用语文明礼貌规范。在接听电话、接待群众、执勤执法、群众咨询提问时,用语规范、吐字清楚、表达准确,做到举止礼貌、接待热情,解释问题有理有据、通俗易懂。

2.现场告知有法有理。在现场采取传唤或实施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等强制措施时,应当依法告知相关理由和依据,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应通过说理性方式,“说清事理、说透法理、说通情理”,最大限度化解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3.现场处置合理适度。非涉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现场控制尽可能采用口头、徒手制止,慎用催泪喷射器、手铐等警械。对现场发现的醉酒违法嫌疑人,无法通知家属领回的,应当优先送医院醒酒,避免直接传唤导致情绪升级发生冲突,有条件的,应在定点医院设置专门醒酒室和看护力量。

(二)案件办理环节

1.多元调解,化解纠纷。对符合调解的案件,要多渠道为当事人打造调解平台,坚持应调尽调、多调少裁,切实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机械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避免引发双方矛盾升级,以及与公安机关的对立情绪。对于不适宜调解的案件,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的,有条件也应对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进行调解,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少拘慎押,规范查扣冻。对多数轻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慎重逮捕、羁押、追诉,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作为保障诉讼的主要方式。对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财产强制措施,不得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

3.移动办案,一窗通办。对具备现场取证条件,尽可能通过浙警移动APP开展现场取证活动。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无证明公安”,加快推进公安行政审批事项“一个系统办理”。

(三)决定执行环节

1.建立落实“不予处罚”清单。深入理解、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的精神要义,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建立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

2.民营企业合规保护。严格落实《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之相关规定,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不良信息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企业不予处罚决定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范围,不予处罚信息不予推送征信中心。对于企业向社会公开的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满1年后,已及时纠正,企业申请修复信用的,公安机关原则上应当同意,并按照规定及时撤下公示信息。

3.人性化关怀特殊群体。对于未成年、老年、重大疾病、低保户等违法人员,确有经济困难的,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可以并处罚款的,原则上不并处罚款;应当罚款的,在量罚幅度内,一般适用接近下限的标准。经申请批准后,被处罚人可以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对拟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人员,遇有近亲属病危、死亡等特殊情形的,经当事人提出,办案单位核实后,认为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暂缓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待特殊情形消失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并执行。盗窃户外少量农作物,嫌疑人到案后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并积极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不予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将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纳入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主要措施。部门要加强柔性执法工作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科)室专门抓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做好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相关宣传。要注重运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大力宣传行政柔性执法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知晓率。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主动实施柔性执法,要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和“同事不同罚”等问题发生。市县两级法制部门要加强对柔性执法的协调监督和检查指导,不断总结成熟经验和有益做法。

附件:衢州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衢州市公安局

2022年7月29日

衢州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2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 有人或者管理人: (七)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5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7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8	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9	未办理相关手续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2018版)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四)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0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其他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旅馆变更登记后未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	保安从业单位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因工作职务调任);新法定代表人未考取保安师资格而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13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撤销备案	首次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首次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撤销备案,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4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首次发现保安从业单位违规招用保安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已经报名参加保安员考试培训(考场未安排考试的);2.未取得上岗证人数不超过2人,且入职未满一个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5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规定对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按规定核查、报告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6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17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	首次发现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19	保安从业单位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首次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20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设置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21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22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23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4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劳动者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	首次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26	房屋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承租人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	首次发现房屋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与流动人口建立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同时告知承租人主动申报居住登记。房屋出租人与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自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7	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	首次发现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条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将出租人告知的或者在物业管理服务中知悉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安机关。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8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首次发现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应当自介绍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公安机关。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9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通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30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3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5	设置恶意程序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36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7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8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39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43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44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45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46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47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48	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49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50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51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52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3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4	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55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56	上网服务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57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59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60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61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62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63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64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65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66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67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68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69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70	未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1	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2	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和措施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73	未落实安全保护责任、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和措施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74	未建立信息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工作制度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75	未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状况测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基础信息网络与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定期对系统的信息安全状况进行测评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76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
77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78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79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80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81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82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83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84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85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86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87	向他人提供毒品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88	吸食、注射毒品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吸食、注射毒品的;</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89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90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成熟前自行铲除的;4.未满14周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9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	1.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人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2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4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95	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职责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6	发现经营场所、出租房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经营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房内有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7	外国人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首次发现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98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99	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作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首次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00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首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101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首次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02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首次发现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103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首次发现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104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首次发现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10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首次发现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111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在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检查等措施。	首次发现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重点区域;或未在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检查等措施,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检查等措施。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交〔2022〕77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衢市交〔2021〕130号)做如下修改:

将第二部分第(七)条

“在县(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2.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负责人员及管理人员信息。”
修改为

“在县(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修改后的《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26日起施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26日

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件精神,促进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二)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本市网约车数量由市场调节,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本市及下辖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

(四)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五)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在所辖地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还应提交注册登记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全权承担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4. 在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料;

5. 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6. 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证明材料;

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①车辆管理制度、车辆技术档案制度;②驾驶员管理制度;③网约车调度规则;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部安全保卫制度;⑤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⑥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⑦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还应当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⑧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8.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4年。

(七)在县(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八)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2. 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

3. 车辆登记牌照为浙H牌照;

4. 车型应为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且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250千米;车辆计税价高于15万元的,不受车型及技术参数限制;

5.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6.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九)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已取得本市网约

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机动车行驶证所登记的住址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登记住址在市本级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购置发票;

5. 新能源车辆应提供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证明;

6. 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承运人责任险如由平台公司购买的提供平台保险方案证明;

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8. 机动车卫星定位装置、报警装置安装证明及接入情况资料,卫星定位装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所规定的标准,卫星定位平台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标准符合性审查,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机动车加盟已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相关协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区域为许可地所在县(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区域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

(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结合车辆使用年限确定,最长不超过8年。

网约车车辆达到退出年限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网约车车辆变更所有人或使用性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

(十一)网约车车辆申请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已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证明。

(十二)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十三)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由驾驶员或已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机动车驾驶证。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平台公司或驾驶员申请,会同公安部门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审查,无法查询有关记录的,申请人需提供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资格考试,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十四)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网约车驾驶员的岗前培训、申请注册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区域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实施考试。

(十五)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后,应完成从业资格注册手续后,方可上岗服务。

(十六)同一个网约车驾驶员与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承担驾驶员日常管理责任,并按订单归属承担承运人责任。

四、网约车经营行为

(十七)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提供巡游揽客,不能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场地轮排候客。已设立网约车接驳站点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手段确保车辆在规定区域内接客。

(十八)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运营服务。

(十九)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相关网约车服务规范,保证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2.应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相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及经营过程中的更新信息向车辆经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3.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设立与经营规模相当的安全专项资金。要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车

辆技术性能良好;

4.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颜色、型号、牌照号码等信息。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5.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车辆和驾驶员退出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许可条件结合自身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严重违反服务标准及要求的车辆或驾驶员,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并及时告知许可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相关保险方案对社会公布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7.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二十)网约车车辆应遵守下列规定:

1.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取得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

2.应当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经营范围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经营范围内;

3.不设专用车牌号段,不喷涂、张贴、安装各类标志标识及顶灯设备;

4.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和公安部门报警平台。

(二十一)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

2.遵守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使用文明用语,并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3.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五、服务与监督

(二十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

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十三)发改、公安、人力社保、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有关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职责:

发改部门会同交通部门进一步规范网约车自主定价行为。

公安部门应当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开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社会稳定。依法依规审核驾驶员相关信息,核查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有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记录以及有无暴力犯罪记录。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网约车行业履行劳动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依法查处劳动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依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网约车企业(机构)的信息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银行负责查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行业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管,并负责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税收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注册,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

过程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网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约车行业网络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四)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牵头开展网约车行业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上予以公示。

六、附则

(二十五)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十六)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以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营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十七)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30日起施行,2017年2月25日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七部门发布的《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衢市交〔2017〕25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衢州市统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市级公立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
现将《衢州市统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衢州市统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根据《衢州市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方案》(衢政发〔2021〕21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21〕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增长,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调价总量不超过腾空间总量。

(二)结构调整。通过控制不必要检查检验,降低比价不合理项目价格等腾出空间,动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三)有升有降。降低与市级比价不合理的县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提高偏低的技术劳务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四)逐步到位。循序渐进、分步实施,腾一次、调一次,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实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同级同价,形成适应市级统筹要求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更好地实施分级诊疗政策;进一步优化医院收入结构,促进医院建立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内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医技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质量和提升,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控制医保基金支出过快增长,维护医保制度和基金可持续运行。

四、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衢州市域内所有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浙医健衢州医院参照执行。

五、改革内容

(一)统一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同级同价。对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现行价格不一致的1873项医疗服务项目,按现行市级同等级公立医院价格标准进行统一。其中:降低县级公立医院“特殊病人手术使用一次性卫

生材料加收”等584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提高县级公立医院“经皮选择性静脉造影术”等1289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见附件一、二。

(二)动态调整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不高于同等级省级医院价格标准,动态调整完善急诊挂号诊查费等55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见附件三。

(三)进一步明确儿科加价政策。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儿科诊查费加收,按门诊诊查费加收10元/次,儿科病房住院诊查费和儿科门急诊留观诊查费加收10元/日;其他涉及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价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统一按规定标准加收30%。尾数按“四舍五入”法,单价20元(含)以下的保留到角,单价20元以上的保留到元。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落地生效。

(二)细化责任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改革方案,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制定出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和医疗费用监测等工作。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和引导,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措施,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及时跟踪监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改革方案实施情况,及时反馈执行情况,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和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附件一:市、县统一价格项目表(降价部分);

附件二:市、县统一价格项目表(提价部分);

附件三:动态调整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衢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衢住金管委发〔2022〕5号

市公积金中心:

《衢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5日

衢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1.1 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建办发〔2022〕24号)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点方案》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自愿缴存、提取、使用和管理。

1.3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龄为18-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从业人员。

1.4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1.5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由公积金中心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承办。

1.6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1.7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账户管理

2.1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银行借记卡,通过“浙里办”等线上服务渠道或公积金中心业务窗口、受托银行网点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不得申请设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

2.2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时应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3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浙里办”等线上服务渠道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积金中心业务窗口查询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2.4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连续欠缴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公积金中心将自动封存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2.5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需恢复缴存

的,可申请办理账户启封,从启封的当月起重新缴存。

2.6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单位职工缴存可以互转,均须沿用原账户。

2.6.1 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转为单位职工缴存的,应及时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并按单位职工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2.6.2 单位缴存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按本办法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2.7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应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入和异地转出手续。

2.8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无缴存余额的,应当注销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缴存管理

3.1 灵活就业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委托公积金中心从其绑定的银行借记卡上扣缴住房公积金。

3.2 灵活就业人员应从账户设立起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3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申报。公积金中心每年定期公布下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上下限。

3.4 灵活就业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参加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调整后的月缴存额原则上在同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应保持一致。

3.5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须继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放款当月调整月缴存额,且月缴存额应不低于月还款额,且在每月15日前,将还款额存入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3.6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变更受托银行的,应同步变更用于扣缴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借记卡。

4 提取和使用管理

4.1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存6个月(不足6个月的,可以补足到6个月)住房公积金后,具备公积金贷款资格。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后,其住房公积金账户须留存6个月的缴存额。

4.2灵活就业人员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账户封存或销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余额;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可自由提取一次,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再次提取。当年度内提取公积金超过两次的,不享受公积金补贴。

4.3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其住房公积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在贷款未结清前不得以其他任何情形提取。

4.4灵活就业人员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可向公积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4.4.1购买国有出让土地商品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按照《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4.2购买国有划拨土地住宅的,可以住宅作为抵押物申请公积金贷款;

4.4.3在国有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自建住房的,可通过抵押或担保方式申请公积金贷款。

4.5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选择的贷款银行应与缴存银行一致。

4.6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贷款时具有以下负面信息之一的,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4.6.1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交易行为存在当前逾期尚未偿还的、或最近两年内存在连续3期(含)或累计6期(含)逾期记录的;

4.6.2因个人失信行为被冻结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4.6.3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规定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

贷款的相关情形。

4.7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程序、额度、期限、利率、担保以及贷后管理等,参照衢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4.8实行贷款额与缴存额挂钩,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收入水平调整月缴存额,实行多缴多贷。

5核算管理

5.1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对其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的资金进行结算。

5.2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分别按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款、贷款利率计息。

5.3灵活就业人员利息结算在国家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再给予1个百分点的补贴。

5.4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产生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5.5每年6月底前,灵活就业人员配合公积金中心完成住房公积金账户年度验审工作。

6附则

6.1灵活就业人员以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等欺骗手段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6.2除本办法规定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风险处置等业务管理,按照《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3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城乡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2〕102号

各县(市、区)资规局(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规范市区及乡镇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参照周边城市做法,我局结合2014版《衢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制定了《衢州市城乡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试版本《技术规定》已于2022年5月9日试行结束,结合试行期间相关意见反馈,补充完善了相关条款,最终形成本《技术规定》。经局党委同意,现将《衢州市城乡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9日

衢州市城乡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和适建范围
 第三章 建筑容量
 第四章 建筑退让
 第五章 建筑间距
 第六章 地下空间
 第七章 停车配建
 第八章 居住建筑及配套设施
 第九章 公共建筑及相关规定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 批后管理
 第十二章 竣工核实及用地复核
 第十三章 附则

附录一:名词解释

附录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节选

附录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节选

附录四:《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节选

附录五:《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节选

附录六:衢州“小三城”空间范围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衢州市城乡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工程的编制、审批及批后管理,市域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旧居住区因前期规划配套缺失,确须增加符合公共利益需求、为全体业主服务、且明确不上产权的公共建筑,根据《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实施。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和适建范围

第四条 本市城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根据其主要用

途和主体功能区划分,并遵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分类。

第五条 各类建设用地的使用,可遵循土地使用相容性的原则,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1、混合用地是指当土地使用功能超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单一用地性质的适建用途要求时,需要采用两种或以上用地性质组合表达的用地类别;

2、混合用地的用地代码之间可采用“+”连接,排列顺序宜按照建筑与设施所对应的建筑面积(如混合用地无建筑物,则以用地面积计)从多到少排列;

3、鼓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与各类用地的混合使用,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4、当土地使用功能以混合用地规划建设时,参照表(2-1)执行。

表(2-1)常用用地混合使用引导表

用地类别		可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	备注
大类	中类		
居住用地(0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0902 商务金融用地,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3 餐饮用地,090104 旅馆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902 商务金融用地,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802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0803)	0805 体育用地,0801 机关团体用地,0804 教育用地,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3 餐饮用地	
	教育用地(080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0803 文化用地,0805 体育用地,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3 餐饮用地,090104 旅馆用地	
	体育用地(0805)	0803 文化用地,0804 教育用地,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3 餐饮用地,090104 旅馆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0902 商务金融用地,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90301 娱乐用地,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0902)	0901 商业用地,0801 机关团体用地,0802 科研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0903)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3 餐饮用地,090104 旅馆用地	
工矿用地(10)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1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1,090102 比例不得超5%。

备注:①此表只适用于规划条件出具前。

②用地混合使用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在规划条件出具时予以明确。

第三章 建设容量

第六条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新建、改(扩)建建筑项目的主要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规划条件中除强制性条款外确需调整的,必须严格按《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执行,因不可抗力调整的,需按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

[2012]22号)实施。

第七条 容积率按以下规定计算:

1、容积率按地块出让条件约定执行,一般情况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标准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执行。

2、下列情形的建筑空间可不计入容积率:

1)建成后移交电力部门并由电力部门确认供片区公共使用的开闭所;

2)鼓励住宅、体育、文化、教育和医疗等建筑底层架空,作为公共开放使用且层高达4.2米的架空层。

3)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规定不计建筑面积的建筑空间。

第八条 建筑密度按以下规定计算:

1、建筑基底面积计算标准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执行。

2、工业用地的室外设备区、罐区、堆场等工业生产、存储场地及构筑物计入建筑系数,建筑系数核算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执行。

第九条 建筑高度满足以下规定:

1、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项规划确定的特定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建筑物,其建筑高度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确定的建筑控制高度或建筑限制高度,尚无规划明确的,应进行景观分析后提出高度控制和保护措施。

2、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如飞机场、气象台、微波通讯等)设施周围新建、改(扩)建建筑物,其建筑总高度应当符合净空要求,其中机场净空高度限制称为航空限高。

3、注重衢州主城区建筑高度控制与引导,构建南孔古城·历史街区、核心圈层·城市阳台、高铁新城·未来社区“小三城”的空间形态。

1)南孔古城·历史街区:建筑高度严格按照《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2020-2035)要求控制。

2)核心圈层·城市阳台:建筑高度严格按照鹿鸣半岛片区、白云大道两侧建筑高度控制不宜超36米,其他区域建筑高度不宜超18米;严家淤岛建筑高度控制不宜超15米。

3)高铁新城·未来社区:建筑高度严格按照公建建筑高度控制不宜超45米,标志性建筑和其他对城市轮廓线有影响的重要建筑应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居住建筑建筑高度控制不宜超36米。

4、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面面积不大于1/4者,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第十条 绿地满足《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市绿地设计规范》50420-2007(2016年版),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1、重点做好“小三城”生态绿地系统的控制与引导:

1)南孔古城·历史街区:核心绿地由府山公园核心区、信安湖沿江景观绿带和环护城河沿线绿带三个层次组成,沿斗潭河、南湖沿线绿化带宽度控制不小于20米,古城总体绿地率应大于30%。

2)核心圈层·城市阳台:鹿鸣半岛总体绿地率达到60%;严家淤岛定位为生态岛,开发强度小于20%;沿衢江、常山港、江山港生态绿带控制不小于50米,沿石梁溪生态绿带控制不小于20米。

3)高铁新城·未来社区:生态空间比例达到30%以上,形成绿核、绿廊、社区公园三级体系,城市公园绿地服务300米半径覆盖率≥90%,实现3分钟见绿、5分钟见园。

2、建设项目绿地率应当参照表(3-1)规定:

表(3-1)衢州市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表

项目用地性质		绿地率
居住用地	新建	≥30%
	旧区改造	≥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35%
	科研用地	≥35%
	文化用地	≥35%
	教育用地	≥35%
	体育用地	≥35%
	医疗卫生用地	≥35%
	社会福利用地	≥35%

项目用地性质		绿地率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商业用地	≥20%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35%
工业用地		按具体规划条件执行,可参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物流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30%

备注:①建设项目属于相容用地性质的,其绿地率按所含用地类别比例确定。

②仓储、工业、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因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特殊要求的,其绿地率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③经批准的规划对绿地率另有规定的,按规划执行。

3、工业、仓储类、标准厂房及研发总部类项目,绿地率核算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执行,计算公式如下,

工业项目绿地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其中,绿地面积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可不扣除后退建筑、围墙等距离;

其他项目绿地面积指标计算标准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执行。

第四章 建筑退让

第十一条 建筑物退让基地边界、城市道路、公路、河道、铁路、轨道交通、电力线路、地下管线等的距离,除符合消防、环保、防灾和交通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本章规定。退让距离若不一致,按照最严格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沿建筑基地边界布置的各类建筑,其离基地边界距离宜符合下列规定:

1、低层、多层建筑山墙面后退基地边界不宜小于3米,主墙面后退基地边界不宜小于5米;高层建筑后退各边界不宜小于8米;超高层建筑后退各边界不宜小于

11米。

2、当基地北侧界外为未建设的规划用地,且为居住、文教、卫生类等有日照要求的用地性质时,建筑后退基地北边界的距离不小于日照间距的1/2;若二者间有城市道路相隔,建筑后退基地北侧城市道路中心线的距离不小于日照间距的1/2。

3、当基地北侧界外为已建设用地时,且为居住、文教、卫生类等有日照要求的用地性质时,建筑退让应满足北侧建筑的日照间距要求。

4、当基地界外为河道、山体、绿化等特殊环境时,建筑后退基地边界的距离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

5、当基地处于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地段周围控制地段,在满足消防、交通及《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可适当缩小,建筑后退基地边界的距离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

6、相邻地块建设项目地上建筑联体建造的,联建部分可不退让边界,但各地块应满足各自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7、旧区改造因基地条件受限时,须与相邻地块产权人签订协议明确后退距离,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在确保满足消防规范的前提下,可适当缩减建筑后退基地边界的距离。

第十三条 沿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扩)建建筑物,其后退距离应当视规划道路的红线宽度、性质、视距三角形以及绿道贯通的要求确定。建筑后退道路以及交叉口距离按照表(4-1)执行。

表(4-1)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表

道路红线宽度 D(米)	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米)					
	超高层建筑	高层建筑	低、多层建筑 或裙房	超高层退 交叉口	高层退交叉口	低、多层或裙房 退交叉口
D<12	11	8	5	12	10	8
12≤D<20	13	8	6	15	12	8
20≤D<35	15	10	8	18	15	10
D≥35	16	12	9	20	18	12

备注:①表中超高层、高层、多层、低层、裙房的定义民用建筑按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工业类建筑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区分。

②单层建筑高度超24米的民用建筑,按高层建筑后退执行。

③交叉口后退距离已经包括视距三角形要求后退距离和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含不规则的交叉口),后退距离按较宽道路控制。交叉口后退距离遇立交时,按立交预留用地控制。

④交叉口范围均自道路规划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切点的连接线算起。

⑤旧城更新、老区改造区块以及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建筑退界距离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在控规中确定。



第十四条 新建有大量人流、车流的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共建筑及对周边道路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建筑主要出

入口后退道路红线距离除应符合表(4-1)规定外,最小不小于15米,并合理设置地面集散空间;新建小区主要出入口后退道路红线距离除应符合表(4-1)规定外,最小不小于5米,并留足地面集散空间。

第十五条 沿国家干线轨道交通、区域性城际轨道交通铁路线新建建筑时,除按有关专业规范规定执行外,建筑与铁路线两侧按各50米控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预留基础设施廊道,中心城区控制50米有困难时可压缩至30米);市域铁路、地铁、轻轨地上段和地下段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后退距离应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消防、结构等要求。

第十六条 沿城市高架快速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沿高架道路主线边缘线的后退控制距离不小于30米,其沿高架道路匝道边缘线的后退控制距离不小于15米。

第十七条 衢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公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经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筑后退可参照本章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衢州中心城区范围外,在公路两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

- 1、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和特大型桥梁不小于50米;
- 2、高速公路隔离栅栏外两侧不小于30米;
- 3、国道两侧边沟外缘外不小于20米;
- 4、省道两侧边沟外缘外不小于15米;
- 5、县道两侧边沟外缘外不小于10米;

6、乡道两侧边沟外缘外不小于5米；

7、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附近的建筑控制区须依照国家规定，满足行车视距或按改作立体交叉的需要确定。

第十九条 建筑物后退各类边线，以建筑物最突出的外墙边线为准。地上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和基地边界大于等于5米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允许雨篷、檐口、台阶等突出部分在后退距离的1/6范围内安排，阳台、设备平台等不得突出建筑控制线。

第二十条 围墙、门卫室、机械停车设施后退基地边线，按以下要求控制：

1、行政办公、商务办公、文化娱乐等对公众开放的公共设施，鼓励“拆墙透绿”，沿城市道路一侧不应设置围墙；公共建筑因涉及保密、安防、环保等特殊要求沿城市道路确需修建围墙的，宜采用透空式围墙，且通透率应达70%以上。

2、当围墙临城市道路时，围墙外边线后退道路红线

不应少于1.5米；当围墙不临城市道路时，围墙中心线退基地边界不少于0.5米；当围墙拟作地块分割界线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围墙中心线可与用地界线重合。

3、基地大门应留足疏散空间，当门卫室面积小于10㎡，后退距离可按围墙后退距离控制；当门卫室面积大于等于10㎡按建筑后退距离控制。工业类项目，针对历史遗留类问题，门卫室面积及其退界距离可适当放宽。具体根据各项目实际审批情况而定。

4、高度5米以下的机械停车设施退让基地边线不少于1.5米；高度5米及以上的机械停车设施参照建筑后退距离控制。

第二十一条 当建筑物旁有架空电力线时，建筑物最外侧边缘与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在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城市综合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下，按表(4-2)规定执行。

表(4-2)建筑物与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表

电压等(KV)	750	500	330	220	110	35-66	3-10	3以下
建筑物后退(米)	11	8.5	6	5	4	3	1.5	1

备注：①在城镇改造区内的建筑物，执行表(4-2)规定确有困难的，其后退距离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电力等部门核定。

②城镇高压架空线沿建筑布置的，应满足电力等部门的要求，并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留出必要的安全距离。

第五章 建筑间距

第二十二条 城镇新建房屋建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视觉卫生、管线埋设、土地合理利用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三条 低层、多层 I 类(4~6层)建筑与被遮挡居住建筑的日照间距应当满足被遮挡居住建筑大寒日有效日

照不少于3小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平行布置时建筑日照间距：(两栋建筑夹角小于15°视为平行布置)

平行布置且为正南北朝向时，建筑最小日照间距应满足：

$$L=1.2 \cdot H$$

平行布置且非正南北朝向，正面间距可按下列公式换算，

$$L=\alpha \cdot 1.2 \cdot H$$

式中：

L——最小日照间距(米)； α ——方位折减系数，详见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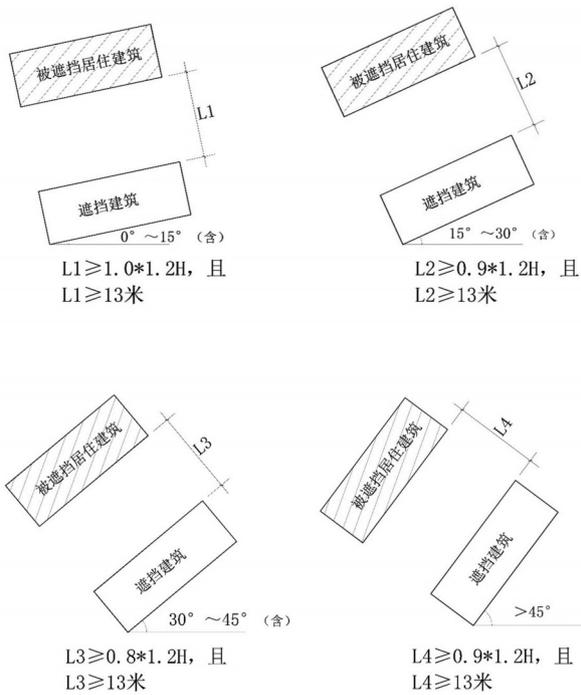
1.2——日照间距系数；H——遮挡建筑高度(米)，按第二十九条2条文规定计算。

表(5-1) 平行关系下不同方位折减系数表

方位角	≤15°	15°~30°(含)	15°~30°(含)	>45°
方位折减系数	1.0	0.9	0.8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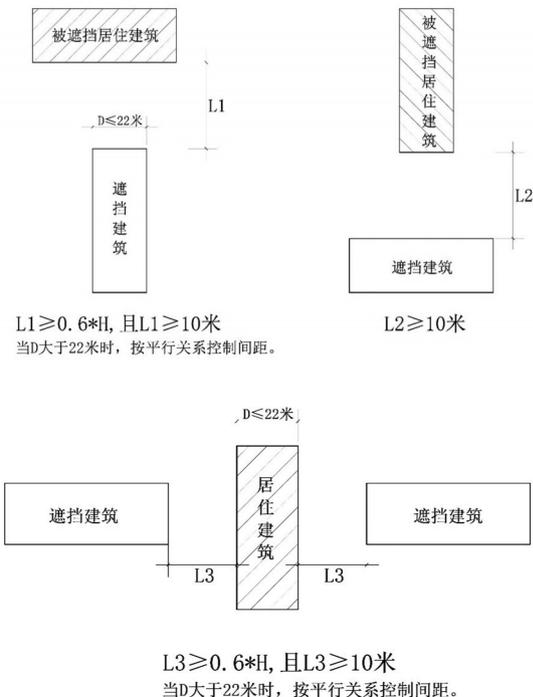
备注：表中方位为正南向(0°)偏东、偏西的方位角。住宅正面间距不应小于13米，但遮挡建筑为低层时最

小值可放宽至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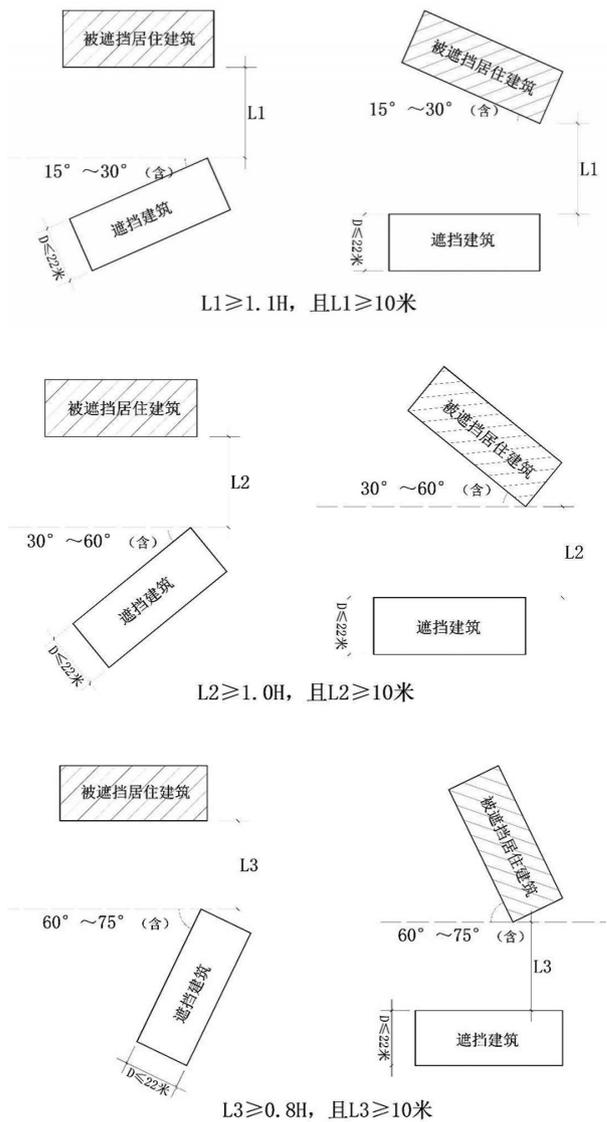


2、垂直布置时建筑日照间距:

当居住建筑与低、多层 I 类(4~6层)遮挡建筑垂直布置时,其间距不小于 10 米,若对居住建筑主朝向产生较大视线干扰时,间距不应小于与居住建筑垂直布置的建筑高度的 0.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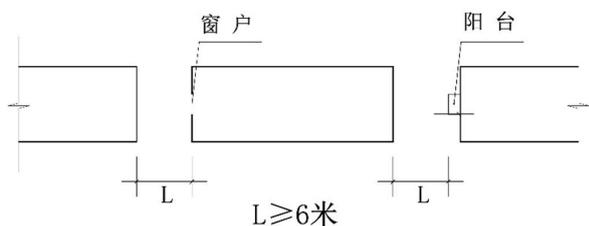


- 3、既非平行也非垂直布置时建筑日照间距:
- 1) 夹角大于 15 度且小于等于 30 度时,最窄处间距 L1 不应小于遮挡建筑高度的 1.1 倍,且不少于 10 米;
 - 2) 夹角大于 30 度小于等于 60 度时,最窄处间距 L2 不应小于遮挡建筑高度的 1.0 倍,且不少于 10 米;
 - 3) 夹角大于 60 度且小于等于 75 度时,最窄处间距 L3 不应小于遮挡建筑高度的 0.8 倍,且不少于 10 米;
 - 4) 夹角小于等于 15 度时,按平行计算;夹角大于等于 75 度时,按垂直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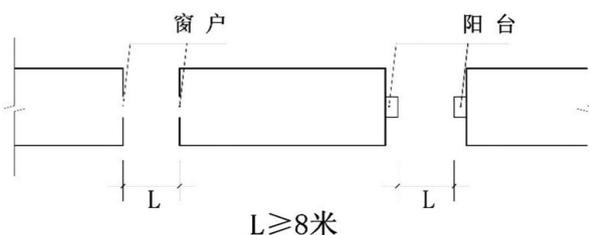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低层、多层居住建筑山墙之间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相对建筑山墙仅一侧开窗或设阳台时,外边线距离不宜小于 6 米。



2、相对建筑均开窗或设阳台时,外边线距离不宜小于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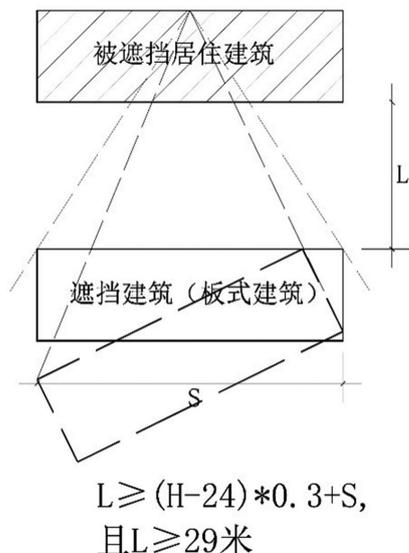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多层Ⅱ类(7~9层)及高层建筑与北侧、东侧、西侧被遮挡居住建筑的间距,应满足被遮挡的居住建筑大寒日有效日照不少于3小时(危旧房改造等经市政府批准的特殊区块除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正南北投影范围内:

1)板式建筑与其北侧正南北投影范围内被遮挡居住建筑的间距,按以下公式计算:

$$L = (H - 24) \times 0.3 + S$$

注:式中L为建筑之间间距(米),最小值29米;H为遮挡建筑高度(米);S为建筑正南北向投影的宽度(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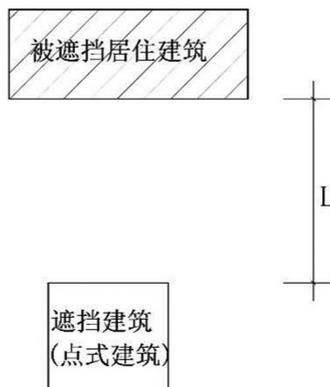


备注:①L值大于1.2H时按1.2H控制;

②当按1.2H计算时形体规则的遮挡建筑可套用多层建筑不同方位日照间距折减系数;

③同一地块内建筑同步设计的,建筑间距可折减至0.9L,但不能与本条第②款同时适用;

2)点式建筑与北侧正南北投影范围被遮挡居住建筑的最小日照间距可不按条款1)公式计算,但不得小于该点式建筑日照计算高度的0.7倍,且最小日照间距不得小于24米。



$$L > 0.7H, \text{ 且 } L \geq 24 \text{ 米}$$

2、正南北投影范围外:

1)居住建筑主朝向面向高层建筑,间距L1不应小于18Q(单位米,下同)。

2)居住建筑主朝向与高层建筑正午投影范围正面相对的,间距L2不应小于13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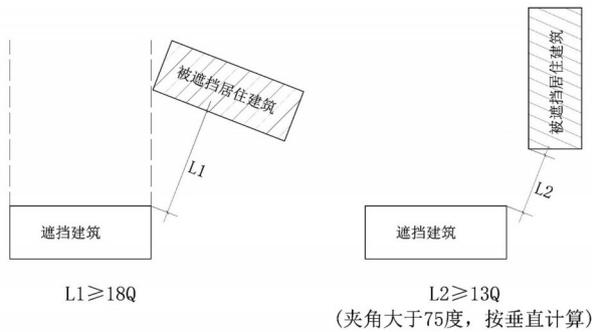
3)Q为高层建筑高度综合影响系数,是用来反映高层建筑由于高度不同而对周边建筑的交通、视觉、环境等方面产生的综合影响程度。日照间距可按表(5-2)《高层建筑综合影响系数Q》换算。

表(5-2)高层建筑综合影响系数(Q)表

建筑高度	24-50(含)	50-70(含)	70-100(含)	>100
Q	1.0	1.2	1.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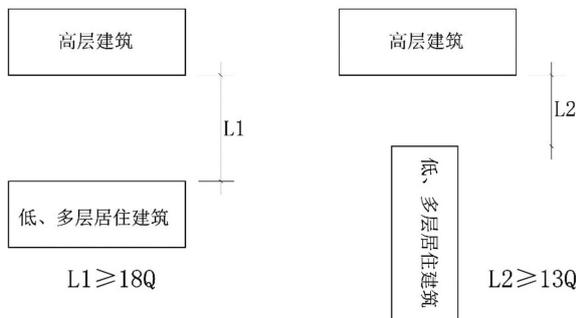
①通过裙房连接的高层建筑之间的Q值所对应的建筑高度,为高层建筑檐口与裙房屋面标高差。

②当用来反映两幢高层建筑间距时,取较高建筑对应的Q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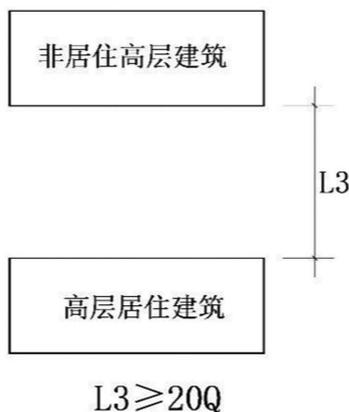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高层建筑与南侧居住建筑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高层建筑与南侧南北向布置的低、多层居住建筑外墙的间距L1不应小于18Q;与南侧东西向布置的低、多层居住建筑北山墙的间距L2不应小于13Q。当高层建筑为居住建筑时还必须满足本章第二十三条有关低、多层建筑遮挡居住建筑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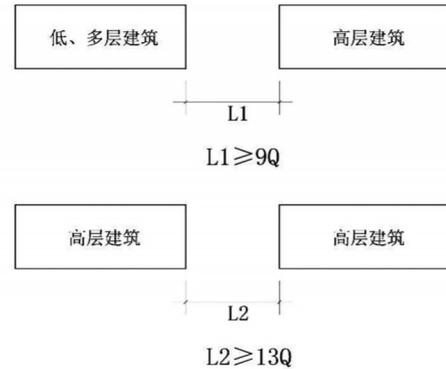


2、高层建筑(非居住)与南侧高层居住建筑外墙的间距L3不应小于20Q。



第二十七条 高层建筑与其他建筑山墙之间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高层建筑与低、多层建筑之间间距L1不应小于9Q。
2、高层建筑与高层建筑山墙之间间距L2不应小于13Q。



第二十八条 低层、多层、高层、超高层建筑(或相应高度其他工程、山体等)与处于其日照遮挡客体范围内的居住、文教、卫生类建筑应满足日照分析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筑日照间距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衢州市区日照标准按照中等城市的日照要求执行:
 - 1)应满足被遮挡的居住建筑大寒日有效日照不少于3小时;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居住建筑大寒日有效日照不少于2小时,有效时段8:00—16:00;
 - 2)老年居住建筑冬至日有效日照不少于2小时,有效时段9:00—15:00;
 - 3)托儿所、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冬至日有效日照不少于3小时,有效时段9:00—15:00;
 - 4)中、小学教学楼的普通教室冬至日有效日照不少于2小时,有效时段9:00—15:00;
 - 5)医院、疗养院应有不少于1/2的病房和疗养室冬至日有效日照不少于2小时,有效时段9:00—15:00。

具体的技术标准按照《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规程》(DB33/1050-2016)执行。

2、在计算建筑日照间距时,建筑高度按下列要求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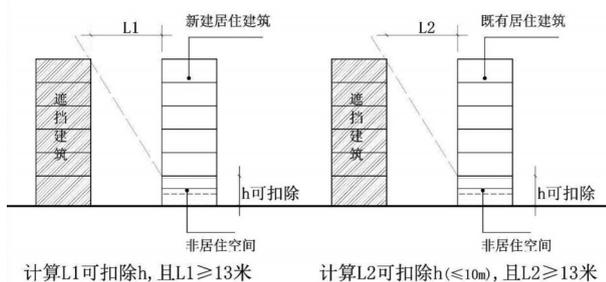
- 1)平屋面建筑,按建筑物能作为人员疏散及消防扑救场地的室外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
- 2)坡屋面建筑:当屋面坡度 $\leq 30^\circ$ 时,按建筑物室外地面(同上)至檐口顶高度计算;当屋面坡度 $> 30^\circ$ 时,按建筑物室外地面(同上)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住宅屋面一般按 $\leq 30^\circ$ 进行控制。

3)水箱间、楼梯间、电梯间、设备房等突出屋面的附属用房,其高度在6米以下(含6米),且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

超过屋面建筑面积1/8的,不计入建筑日照高度。玻璃栏杆和镂空率大于60%的栏杆,可不计入建筑日照高度。

4)特殊地形建筑空间,当计入地上建筑面积时,计算整栋建筑高度时不得扣除该建筑空间的建筑日照高度;当不计入地上建筑面积时,计算整栋建筑高度时可以扣除该建筑空间的建筑日照高度。

5)新建居住建筑底层作架空层、自行车库、商业等非居住用房的,与南(东、西)侧遮挡建筑间距可扣除其底层非居住用房的高度,且L1不小于13米,当遮挡建筑为低层时,最小值可放宽至10米;当新建建筑为遮挡建筑时,间距扣除被遮挡现状居住建筑(不包括同步规划先行建造的住宅)底层非居住建筑的高度,但扣除的最大值为10米,且L2不小于13米;当遮挡建筑为低层时,最小值可放宽至10米。



3.居住建筑阳台,日照间距按下列规定起算:

1)凸阳台无柱连续长度小于4米且平均进深小于1.8米时,其日照间距以外墙面计算;连续长度超过12米或累计总长度超过同一侧建筑主体面宽的2/3时,其日照间距应以凸阳台外边缘计算日照间距;其他凸阳台,其日照间距以最大凸出部分按1/2计算;

2)凹阳台按照外墙面计算日照间距;

3)阳台连续长度或累计总长度不考虑侧面凸出于山墙面之外或转角至山墙面部分的阳台长度;

4)相邻两个居室的不相连阳台视为连续阳台。

4.建筑物凸出部分,日照间距按下列规定起算:

1)凸出部分面宽之和小于同一侧建筑主体面宽的1/5时,且凸出距离小于1.2米,其日照间距以主体外墙面计算;

2)建筑物凸出部分面宽之和大于等于整幢建筑长度的1/5时,其日照间距按照凸出部分最外边缘计算;

3)凸出部分面宽之和小于整幢建筑长度的1/5时,且凸出距离大于等于1.2米时,其日照间距按最大凸出部分1/2计算;

5.有挑檐的建筑物,按照遮挡建筑北侧挑檐外边线到被遮挡建筑外墙边计算;

6.突出屋面或者墙体的通风道、烟囱、空调隔板、透空装饰构件等附属设施和通信设施、空调冷却塔等设备不计入日照间距。

第六章 地下空间

第三十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按下列标准控制:

1.地下室为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2的空间;半地下室为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的空间。地下室、半地下室其顶板面结构标高高于室外地坪1.50m以上的(包括局部位置与地面一层通高的部位,但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保护墙和出入口有顶盖的坡道),计入地上建筑面积。

2.特殊地形建筑空间,符合下列规定的计入地上建筑面积:

1)单独设置的建筑且地面以上外墙长度达到其外墙周长1/2以上的建筑空间;

2)地面以上为连续临街界面,且用于商业经营功能的相对独立的建筑空间;

3)与地下室相连,但使用功能相对独立的空间,地面以上外墙达到该空间外墙周长1/2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 地下建(构)筑物的退界距离按照下列标准控制:

1.地下建筑物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埋深(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面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少于3米。

2.建筑物地下室退界距离,与现状建筑的外墙距离不宜小于10米,与建筑的山墙距离不宜小于6米。

3.按上述要求退让确有困难的,除应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的施工方法外,需经论证后,可适当缩小后退距离。

第三十二条 地下空间用做停车、设备用房功能的不计入容积率,但规划条件另有规定的以规划条件为准。

第七章 停车配建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停车泊位配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城区范围内民用建筑机动车停车泊位数量宜按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的1.1倍执行,并按照《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配置并

配建机动车充电设施。

2、中学、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用地,门口应设置下客区方便即停即走,但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绿地;中学、小学等教育设施应利用操场、公共绿地等公共空间设置地下临时停车区,对外社会开放;鼓励幼儿园在满足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利用地下空间设置临时停车区。

3、民用建筑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按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标准执行。

第八章 居住建筑及配套设施

第三十四条 居住建筑新建部分均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的规定,且应满足以下规定:

1、居住建筑面宽不应大于65米;

2、低层居住建筑设置全围合或三面围合长度超过3/4周长的天井,视作户内通高空间,按单层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3、居住建筑设置通高阳台、错层阳台和花架等装饰构件,按阳台标准计入容积率;

4、居住建筑除底层景观需要外,不得设置无实际使用功能的造型柱、片墙、构架等;

5、居住建筑户内不得设置通往公共屋面的门、楼梯;设置窗户时,窗台高度不得低于0.9米;

6、居住建筑地下夹层作为储藏室时,应采用公共走廊式布局,严禁采用单元式布局,单间储藏室建筑面积(不含公摊)不应大于20 m^2 ,建成后不得拆除隔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储藏室视作功能性用房计入容积率;

7、鼓励居住建筑底层架空,高层居住建筑底层不宜作居住空间;

8、居住建筑沿街商铺应按间数的1/2预留烟道及隔油池,且烟道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未预留烟道及隔油池的商铺不得从事重餐饮业;

9、办公、商业等非居住用房不得向居住小区内开设出入口。

第三十五条 居住建筑绿地面积计算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附录A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规定:

1、小区绿地应向公众开放,除联排和叠排排屋外,其余住宅建设项目底层不得设置围挡和公众不可进入的下沉式庭院。

2、建设用地面积3公顷以上的居住街坊,应设置集中绿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新区建设不低于0.50 m^2 /人,旧区改建不低于0.35 m^2 /人;

2)宽度不应小于8米;

3)在标准的住宅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1/3,其中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第三十六条 配套服务设施应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建规发[2018]349号)、《浙江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标准》(DB33/1100-2014)等规定配备,满足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配置要求,并满足以下规定:

1、居家养老用房配建总建筑面积按不少于20 m^2 /百户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计),且集中配建每处不少于200 m^2 ;在五百米服务半径内,可几个小区合并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现有设施已经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部分新建的居住小地块也可以不配;

2、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用房的建筑面积应根据所在居民住宅区的总套数,按不少于0.12 m^2 /套配建,且不小于50 m^2 ;

3、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的室外文化场地不得少于100 m^2 ;

4、应按建筑面积不少于0.3 m^2 /套的标准配建体育健身用房,或按用地面积不少于0.9 m^2 /套的标准配建室外体育健身场地,或同时兼有室内用房与室外场地。

5、上述2、3、4条三者面积分别单独测算,不得相互抵扣。

第九章 公共建筑及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公共建筑应符合公共建筑的相关标准,并满足下列要求:

1、禁止设置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单元式办公等办公类建筑。

2、办公类建筑应当采用公共走廊式或大空间布局,集中设置公共卫生间、开水间或饮水供应点、管道井等;立面形式及建筑特点应具备公共建筑的特点。

3、办公类建筑除集中设置且具有公共出入口的食堂外,不得设置厨房和燃气管道。

4、公共建筑不得设置无实际使用功能需求的管道层。

5、公共建筑因造型需要可设置少量阳台,阳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

第三十八条 公共建筑新增消防疏散楼梯、开设消防疏散出口等室外消防设施,超出用地红线,影响公共安全和城市景观风貌,加建方案应征求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同意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沿城市道路两侧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沿城市主干路建设的住宅建筑,其立面形式应体现公建化立面造型,临城市道路的住宅阳台应统一予以封闭,并不得设外置防盗窗;
- 2.建设商住楼的,应增设商业建筑独立的油烟管道;
- 3.建筑的空调室外机及其附属设施应离地统一隐蔽设置,空调室外机冷却水应引入排水管网统一处理;
- 4.建筑亮化、附着商业招牌、广告位必须与建筑一体化统一设计;
- 5.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建筑应纳入建筑一体化设计,符合环保、节能、美观要求。

第四十条 临时建筑应满足国家、浙江省、衢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 1.除公共利用需要外,用于居住、商业服务业等盈利性设施不得作为临时建筑报批;
- 2.除售楼处、过渡安置房、因公共利益需要建造的临时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可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审批其他临时建筑;?
- 3.临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米。因公共利益或特殊生产工艺确需超过8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临时建筑不得建设地下室。

第十一章 批后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批后管理,是指在土地交付后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至建设项目竣工核实前,依照规划设计条件、批准的设计方案、规划许可等要求,对用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和核验。批后管理内容包括基槽验线、 ± 0.00 核验、过程检查三个部分。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基槽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基槽验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验线,并在验线后出具验线意见。验线不合格的,建设单位须及时进行改正,直至合格为止。验线合格意见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必备资料。

第四十三条 建设项目施工到 ± 0.00 (有地下室的,在地下室基础完成时)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 ± 0.00 核验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市测绘院)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验,并在核验后出具核验意见。核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规定改正,直至合格为止。 ± 0.00 核验合格意见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必备资料。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过程检查,按照浙江省“互联网+监管”办法执行。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及时下达停工通知,并责令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要求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合格的,通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章 竣工核实及用地复核

第四十五条 将规划竣工核实和用地复核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个意见”的工作目标。

第四十六条 单宗建设用地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经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原则上不超过三期。其中,用于销售的住宅、商业和办公类建设项目需要分期实施的,在设区的市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每期建设用地不得小于5万平方米,其他建设项目每期建设用地不得小于2万平方米。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的用地范围为单元组织,不得在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的用地范围内分次进行规划核实。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各项工程内容已全部竣工;
- 2、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包括临时用地)清理完毕;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已全部完成。

第四十八条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受理:

- 1、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受理和流转,实行网上办、掌上办。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的内容:

- 1、建设工程的功能、规模、建(构)筑物的定位、标高等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情况;

2、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分类、建筑用途及相应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各层层高、室内外地坪标高以及建筑立面造型等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情况;

3、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等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情况;

4、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等按要求拆除和施工场地(包括临时用地)清理情况;

5、建设用地面积、范围是否与批准用的建设用地指标相符合;

6、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十条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图件,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盘片(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绘);

4、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工作中的建筑面积审核执行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和其他国家、省房产测量规范及相关规定。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按照分期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对最后一期进行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时,应当同时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核算各分期合计的总建筑面积误差。

建筑位置误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筑物角点坐标、四至间距误差限差0.10米;

(二)围墙角点坐标、围墙后退用地红线距离误差限差0.15米;

(三)地下室角点坐标、地下室后退用地红线距离误差限差0.15米。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可分割和不得进行销售的项目,不得办理分期验收。

工业项目竣工核算阶段绿地面积核算根据工程许可阶段绿地面积计算要求执行。

第五十二条 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面积大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面积的数值。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进计算:

1、1000平方米以内(含1000平方米)部分为3%;

2、1000—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之间部分为2%;

3、5000—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之间部分为1.5%;

4、10000平方米以上部分为0.5%;

累进计算的建筑面积合理误差不得超过500平方米。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误差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且没有其他违法建设情形的,可以视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规费后,由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误差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但属于增建单体建筑物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五十三条 建筑高度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高度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高度的数值。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进计算:

1、20米以内(含20米)部分为0.5%;

2、20—100米(含100米)之间部分为0.25%;

3、100米以上部分为0.1%;

累进计算的建筑高度合理误差不得超过0.5米。

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高度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高度,造成该建筑不能满足消防设计规范或使周边建筑不能达到日照标准的,无论是否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均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除上述情形外,建筑高度超高部分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且没有其他违法建设情形的,可以视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由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实施中遇到具体问题,最终解释权归属衢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参考的规范、标准,若国家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第五十六条 2022年8月9日前出让的建设项目,按原规定执行;2022年8月9日后出让的建设项目,按本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9日起实施。2021年4月9日发布的《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附录一:名词解释

1. 建筑基地:本规定所称的建筑基地,即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指规划用地范围内除城市道路、绿地等代征用地外的净用地。

2. 居住建筑:本规定所称的居住建筑,包括住宅、老年人居住建筑、居住用地内的集体宿舍以及大、中、小学学生宿舍。

3. 建(构)筑物高度:建(构)筑物室外地面到檐口、女儿墙和屋脊线或屋顶最高处等位置之间的垂直距离。

4. 建筑最高高度:建筑室外地坪至建(构)筑物最高点(含构筑物、设备等,包括天线、避雷针等构件)的垂直距离。

5. 建筑间距:本规定所称的建筑间距,指相邻建筑外墙面(含阳台、外廊、飘窗、幕墙)最近点之间的水平距离。

6. 点式高层建筑:本规定所称的点式高层建筑,指总建筑面积宽小于等于32米(按照建筑物的最突出部分和建筑的展开面计)的高层建筑。

7. 板式高层建筑:本规定所称的板式高层建筑,指非点式高层建筑的其他高层建筑。

8. 低、多层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27.0米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24.0米的公共建筑及建筑高度大于24.0米的单层公共建筑为低层或多层民用建筑。

9. 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0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0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且高度不大于100.0米的,为高层民用建筑。

10. 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00.0米为超高层建筑。

11. 旧区改建:本规定所称旧区,是指改造区域内及其相邻地块内有保留建筑或修缮建筑的区块。

12. 围挡:本规定所称的围挡,是指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所采取的措施。

13. 重餐饮业:是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型劳动于一体,向消费者专门提供各种酒水、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

附录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节选

3 用地用海分类

其分类名称、代码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各类名称对应的含

3.1【用地用海分类】用地用海分类采用三级分类体系,

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本指南共设置 24 种一级类、106 种二级类及 39 种三级类;

表 3.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24	其他海域				

附录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节选

5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面积以建筑占有的空间为基础进行计算。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应分别计算。

5.1.2 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套内阳台、特殊层高除外)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空间按全面积计算：

- 1) 房屋主体结构内的建筑空间；
- 2) 有盖有围护结构封闭围合的；
- 3) 有盖不封闭但以柱围合的,或柱、墙结合围合的；
- 4) 有盖不封闭无柱但对外敞开面的累计边长占其周长在 1/2 以下的。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空间按 1/2 面积计算：

1) 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有盖不封闭无柱且对外敞开面的累计边长占其周长在 1/2 及以上的；

2) 有盖单排柱或独立柱的；

3) 住宅的套内阳台；

4) 结构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建筑空间。

3 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建筑无特殊功能需求的超高建筑空间按占用空间加倍计算建筑面积；

4 无顶盖的建筑空间,装饰性的建筑构件等不计算建筑面积。

5.1.3 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区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地坪以上的建筑空间面积计入地上建筑面积,室外地坪以下的计入地下建筑面积；

2 地下室、半地下室其顶板面结构标高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以上的(包括局部位置与地面一层通高的部位,但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保护墙和出入口有顶盖的坡道),计入地上建筑面积；

3 特殊地形建筑空间,符合下列规定的计入地上建筑面积：

1) 单独设置的建筑且地面以上外墙长度达到其外墙周长 1/2 以上的建筑空间；

2) 地面以上为连续临街界面,且用于商业经营功能的相对独立的建筑空间；

3) 与地下室相连,但使用功能相对独立的空间,地面以上外墙达到该空间外墙周长 1/2 以上的。

5.2 计算细则

5.2.1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采光井的等空间建筑面积

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下室、半地下室应按其结构外围(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和保护墙)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2 地下室、半地下室出入口有顶盖的坡道,不论顶盖是否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以上,均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入地下面积；

3 地下室、半地下室出地面的各类井道(不包括采光井)、楼梯间和电梯间等,位于地面建筑内部或附着于建筑外墙的,顶板面标高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及以下的,计入地下建筑面积;顶板面标高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以上的,计入其所通过的地上各层的面积。独立地面建筑之外、有围护结构和顶板面标高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以上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地上建筑面积,高于 1.50 米及以下的计入地下室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4 有顶盖的地下室采光井应按一层计入地下室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 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5.2.2 房屋主体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主体结构内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应按 1/2 计算面积；

2 房屋内的夹层、插层、技术层和设备层等,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 房屋内的门厅、大堂,均按一层计算面积。门厅、大堂内有设置回廊的部分,按其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4 房屋内的楼梯间、电梯(观光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通风井、尾气井和烟道等均按房屋自然层计算面积。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5 对于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在 2.10 米及

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及以上至2.10米以下的部位应计算1/2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以下的部位不计算建筑面积;

6 对于场馆看台下设计利用的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在2.10米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及以上至2.10米以下的部位应计算1/2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看台围护设施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

7 对于立体书库、立体仓库和立体车库,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围护设施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8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9 避难层中的楼梯间、电梯井和设备间等,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5.2.3 特殊层高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至4.20米(坡屋顶至结构净高4.10米)以下的,按其一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4.20米及以上至6.40米(坡屋顶至结构净高6.30米)以下的部位,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结构层高在6.40米及以上至8.60米(住宅坡屋顶至结构净高8.50米)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依此类推每增加2.20米加计1倍建筑面积。跃层(复)式住宅及低层住宅等的通高客厅、起居厅,按上述结构层高规定计算面积。

2 办公建筑的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至4.80米(坡屋顶至结构净高4.70米)以下的,按其一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4.80米及以上至7.00米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结构层高在7.00米及以上至9.20米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依此类推每增加2.20米加计1倍建筑面积。

3 商业建筑的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至5.00米(坡

屋顶至结构净高4.90米)以下的,按其一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5.00米及以上至7.20米以下的,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结构层高在7.20米及以上至9.40米以下的,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依此类推每增加2.20米加计1倍建筑面积。

4 在上述特殊层高的建筑空间所附封闭阳台,空间内的楼梯间、电梯(观光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尾气井和通风井等,按相应层高的倍数计算建筑面积。

5 商业、办公建筑楼层内无夹层的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宴会厅、展示厅、影视厅、礼堂、剧场、运动场馆、500 m²及以上的大会议室、单层水平投影面积2000 m²以上结构层高在7.20米以下的集中商业等使用功能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楼层和设备安装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楼层,无论其层高,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6 独立于建筑之外或突出屋面的结构层高在1.20米以下的建筑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设置在建筑物内结构层高在1.20米以下的建筑空间与上下相邻楼层中较大层高的楼层合并计算结构层高,并按合计数层高及相邻楼层的使用功能相应计算建筑面积。

5.2.4 架空层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体育、文化、教育和医疗建筑的底层作公共开放空间的架空层,以及用地与市政道路等开放空间无分隔的公建底层架空层,其净高3.00米及以上、以承重结构落地、视线通透和无特定使用功能,只作为公共休闲、交通、绿化等空间使用,其有效架空部位的水平投影面积达到200 m²或占所在建筑主体结构水平面积的1/3及以上的,不计建筑面积。架空层内有围护结构的电梯间、楼梯间、门厅、井道及以栏杆和矮墙等分隔的出入口通道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2.20米及以上的应计全面积,结构层高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2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架空层,应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2.20米及以上的应计全部面积,结构层高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3 坡地建筑的吊脚架空层,设计利用部分按其围护结构或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2.20米及以上的应计全面积,结构层高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5.2.5 阳台、飘窗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套内的阳台不论封闭与否,均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2 住宅非套内阳台或非住宅设置的类似阳台的建筑空间,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

算。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且对外敞开面有柱围合或无柱敞开面累计边长占其周长1/2以下的,计全面积;对外敞开面无柱且累计边长占其周长1/2及以上的,或结构层高在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3 飘窗窗台下有楼板延伸的,或窗台板底与室内楼板面的净高差在0.40米以下的,或结构净高在2.10米及以上的,或飘窗进深在0.70米及以上的,均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计算全面积。

4 飘窗窗台下无楼板延伸的,且窗台板底与室内楼板面净高差在0.40米以上、结构净高在2.10米以下和飘窗进深在0.70米以下的,不计算建筑面积。当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飘窗)70.00 m²以下的住宅套型,不计面积的飘窗累计水平投影面积大于3.00m²的,或70.00m²及以上的住宅套型,不计面积的飘窗累计水平投影面积大于5.00m²的,超过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

5 不封闭阳台的顶盖(包括上方的飘窗、设备平台、花池和屋檐等)与其围护设施上下不一致的,按其重叠部分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

6 当顶盖或围护设施进深小于等于0.60米的不封闭阳台,不计算面积。当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飘窗)70.00 m²以下的住宅套型,不计面积的阳台累计水平投影面积大于3.00m²的,或70.00m²及以上的住宅套型,不计面积的阳台累计水平投影面积大于5.00m²的,超过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

7 上有阳台的底层平台,具有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按阳台计算面积;与室内相通无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按雨篷计算面积;无围护设施而有柱的,按门廊计算面积;两侧有围护结构而无围护设施的,按门斗计算面积。

8 阳台内的外墙装饰面计入阳台面积。

9 按1/2计算后的单套住宅阳台及飘窗总面积占该套住宅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飘窗)比值超过7%的,超过部分按全面积计算。

5.2.6 花池、设备平台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外墙或阳台外有顶盖的花池,其底板板面与室内地面结构板板面或阳台底板板面高差在0.60米及以上的,花池不计算面积。否则,应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

2 住宅建筑中与室内相通的有顶盖的设备平台,纳入阳台面积计算。

3 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70.00m²以下的住宅套型,

其与室内不相通的有顶盖的室外设备平台累计水平投影面积大于3.00 m²的,或70.00 m²及以上的住宅套型,其与室内不相通的有顶盖的室外设备平台累计水平投影面积大于5.00m²的,超过部分按水平投影计算全面积。

4 公共建筑中与室内不相通的有顶盖的室外设备平台按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与室内相通的有顶盖的设备平台按水平投影计算全面积。

5.2.7 走廊、檐廊、连廊、挑廊和架空通廊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两侧均封闭的走廊、檐廊、连廊、挑廊和架空通廊,不论其两端是否封闭,均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

2 与房屋相连的有上盖和柱的走廊、连廊和挑廊,均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计算全部建筑面积。

3 有顶盖无柱、不封闭的走廊、连廊、挑廊和架空通廊,按其围护设施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4 宽度在0.90米以上有上盖无柱的不封闭檐廊,有围护设施的按其围护设施(两端均有与房屋相连的墙体的,视为有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无围护设施的,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5 不封闭的走廊、连廊、挑廊和架空通廊,当顶盖不能完全覆盖围护设施时,顶盖宽度大于0.60米的,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敞开面有柱的计全面积,敞开面无柱的应计算1/2面积。

5.2.8 门斗、门廊和雨篷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斗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高度2.20米及以上的应计全部面积;结构高度不足2.20米的应计算1/2面积。

2 建筑物出入口的两侧有柱或墙体凸出外墙而形成的有顶盖、不封闭的类似门斗的空间,其进深大于0.60米的,按门斗计算面积。

3 有柱的门廊、雨篷,按其柱的外围与房屋外墙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高度2.20米及以上的应计全部面积;高度不足2.20米的应计算1/2面积。

4 独立柱的门廊、雨篷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5 无柱雨篷宽度(雨篷外缘至外墙结构外缘的最大水平距离)大于2.10米的,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5.2.9 棚结构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和

看台等,有柱的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高度2.20米及以上的应计全部面积;高度不足2.20米的应计算1/2面积。

2 独立柱、单排柱的,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面积。

5.2.10 楼梯、台阶和前室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于建筑内部,或位于建筑外部但与建筑物内部相通且立面设有围护结构的楼梯,视为室内楼梯。室内楼梯按其各楼层的水平投影计算面积。结构高度2.20米及以上的计全部面积;结构高度不足2.20米的应计算1/2面积。同一楼层内楼梯板投影重叠的部分不重复计算,只计一次投影面积。

2 建筑物的室内楼(电)梯,无论其是否与楼层相通,均按自然层计算面积。

3 复式建筑的室内楼梯、跃层建筑的室内楼梯,均按自然层计算面积;错层建筑的室内楼梯,选上一层的自然层计算面积。

4 与建筑物不相连或仅在局部楼层与建筑物通过架空通廊相连的独立楼(电)梯,应按其设有出入口的楼层计算自然层并相应计算面积。

5 室内楼梯梯段间的中空部位、旋转楼梯内的中空部位,其宽度大于0.60米的,除底层外,其余各层不计面积;室外楼梯内的中空部位,其宽度大于0.60米,各层均不计面积。

6 室内楼梯的休息平台,挑出建筑外墙以外,有顶盖不封闭的,按本规程5.2.5条第2款计算面积。

7 室外楼梯的起点(地面)至终点(入口或入口平台)的高度内应含有一个楼层,且其下方应形成建筑空间,否则应视为室外台阶。室外楼梯并入所依附建筑的自然层,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8 无顶盖的室外楼梯、室外台阶不计面积,但若其下方的空间设计利用的,应按坡屋顶计算面积。

9 室外台阶的上部设有顶盖的,应按雨篷计算面积。

10 楼梯已计算建筑面积的,其下方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楼梯最上层无顶盖的,最上层楼梯不计面积,但可视为下一层楼梯的顶盖。

11 不封闭的楼(电)梯前室,按本规程5.2.5条第2款计算建筑面积;利用走廊设置(与走廊无分隔)的楼(电)梯前室,按走廊计算面积。

5.2.11 幕墙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装饰性幕墙不计建筑面积。

2 同一楼层的一面外墙,部分设有主墙,部分为幕墙时,应分别按主墙外围及幕墙外围确定面积计算边界。

3 作为围护结构的幕墙与结构板间的空隙大于0.60米的,空隙部位不计算建筑面积。

5.2.12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

5.2.13 屋面上建筑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屋顶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和设备用房等,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1.20米以下的不计面积,结构层高在1.20米至2.20米的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部面积。

2 屋顶水箱与屋面之间的隔层,设计利用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1.20米以下的不计面积,结构层高在1.20米至2.20米的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部面积。

3 屋顶电梯机房下方设有缓冲层时,设计利用有围护结构的,应与电梯井道一并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1.20米以下的不计面积,结构层高在1.20米至2.20米的计算1/2面积,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部面积。

5.2.14 围护结构倾斜的空间、变形缝和封闭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净高在2.10米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及以上至2.10米以下的部位,应计算1/2面积;结构净高在1.20米以下的部位,不计算建筑面积。

2 与室内相通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对于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当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 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结构层高2.2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部面积;结构层高不足2.20米的应计算1/2面积。

5.2.15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骑楼、过街楼的底层用作道路街巷通行的部分,临街建筑用作社会公共通道的檐廊、走廊、架空连廊等,以及穿过建筑物用作绿化、交通的通道。

- 2 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和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 3 露台、露天游泳池、花架和屋顶装饰性结构构件,以及独立的景观小品。
- 4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 5 外墙的勒脚、附墙柱、垛、台阶、保温层、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和装饰性幕墙,挑出宽度在2.10米以下的无柱雨篷。
- 6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和钢筋砼悬臂一字形平板式踏步楼梯。
- 7 无围护结构的观光电梯,以及既有建筑增设的观光电梯。
- 8 独立的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和防爆波电缆井等构筑物。
- 9 地铁、地下快速路等公共设施出地面的排气通道(井、口部)。地下室出地面独立于建筑之外或突出屋面独立设置的且结构高度在1.20米以内的通风井、排气井等。
- 10 屋顶上的水箱或储水池。
- 11 活动房屋、临时房屋。利用市政道路的引桥、高架桥和高架路的桥(路)面作为顶盖建造的房屋。
- 12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房屋间的变形缝,凸出建筑物外墙的装饰性封闭空间,以及在建筑屋面结构板上直接起坡、无通风采光窗和最大结构净高在2.10米以内的无使用功能的闷顶。
- 13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中的避难空间及其通道作为消防疏散的公共空间。

7.3 高度及层高测量

7.3.1 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主出入口及单元入口处的室外地坪、室内各层地坪(含 ± 0.000)、屋顶女儿墙顶、屋面上围护栏杆顶、屋顶构件、屋面上的楼梯间机房屋顶女儿墙顶、坡屋顶的檐口与屋脊和建筑物最高点的高程。

7.3.2 建筑物层高应按建筑物上下两层楼面面层或地面面层的垂直距离计算,屋顶层层高应按楼面与屋面结构面的垂直距离计算。

7.3.3 建筑层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房屋层数是指房屋结构层高在2.20米及以上的自然层数,按室内地坪 ± 0.000 以上计算,所在层次自下而上用自然数表示;地坪 ± 0.000 以下为地下层数,自上而下用负整数表示;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1.50米以上的地下或半地下室,该房屋计算自然层数。房屋总层数

为房屋地上自然层数与地下层数之和。一层为车棚或者车库的以当地规划部门批准的图纸标注为准。

2 旋转上升式的楼房,按地坪 ± 0.000 以上计算,以其旋转一周且层高2.20米及以上的水平投影为自然层,所在层次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号。

3 错层房屋的层数按自然层来划分。所在层次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号。

4 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1.50米的地下或半地下室,以及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2.20米的自行车库、储藏室和敞开空间等不计层数。

5 夹层、插层、阁楼和装饰性塔楼等,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和水箱间等不计层数。

6 斜面结构屋的坡形屋净高2.10米及以上的部分占整个顶层中层面建筑面积的2/3以上时,该层计入房屋自然层数。

7 经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建在自然层(标准层)之间或自然层内,且可利用空间的垂直高度在2.20米以上的设备层、转换层等计入房屋自然层数。

7.3.4 高度测量及层高测量施测位置应参考竣工剖、立面图或各层平面图确定。

7.3.5 建筑物底层室内、外地坪的标高宜采用几何水准测量,其余各层地坪可用手持测距仪、钢尺实量等方法施测。各屋脊、檐口和女儿墙高度可采用光电测距三角高程、钢尺或手持测距仪实量等方法施测,两次测量值的较差大于0.05米,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值。

7.3.6 对技术层、 ± 0.000 层或住宅层以下各层,且层高在2.20米左右(2.00米至2.40米)的,应加测净高检核;单独的地下车库宜同时测量室内地坪及净高。同一楼层分为多个不同层高的建筑空间时,须分别对各区间测量层高。

7.3.7 建筑物的高度及层高测量结束后应编制高度测量略图和层高测量略图,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度测量略图和层高测量略图需加注以 ± 0.000 标高为起点的比高值,与建筑设计图纸对应;

2 高度测量略图应结合北立面、东立面等影响日照的竣工立面图绘制。一个立面不能表示清楚时,应加绘其它立面图;

3 略图中应标注比高和高程数据。比高位置参照竣工立面图, ± 0.000 位置需绘出,并标注高程。 ± 0.000 位置以下的加“—”标注。可参照附录C中参考样图C.0.2绘制;

4 层高测量略图应结合竣工剖面图绘制,一个剖面不

能表示清楚时,应加绘其它剖面图,并注明剖面编号。层高略图中±0.000位置应标注绝对高程值。可参照附录C中样图C.0.3绘制。

7.4 建筑基底面积与建筑物面积测量

7.4.1 建筑基底面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建筑物高度(从室外地坪起算)在1.50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基底面积。基底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无勒脚的应按其室外地面0.90米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建筑物底层有柱走廊、门廊和门斗应按其柱或围护结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建筑物局部悬挑部分,其结构板底(或梁底)至室外地面的净高在3.00米及以下的,应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建筑底层阳台按其围护设施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物有柱或突出外墙的墙体落地的阳台、设备平台、飘窗,应按其柱或墙体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 建筑物挑廊或挑檐的底层,不封闭、有围护设施或两端有墙体落地的,应按其围护设施或墙体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 至室外地坪净高在3.00米及以下的无柱雨篷宽度(雨篷外缘至外墙结构外缘的最大水平距离)2.10米及以上的,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7 多排柱的棚结构建筑、底层架空的结构,应按其柱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单排柱、独立柱的棚结构建筑,应按其顶盖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8 建筑物外墙外倾的,应按其至室外地坪的净高3.00米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物外墙内倾的,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骑楼,应按其柱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过街楼、架空连廊和人行天桥,净高在4.50米及以下的应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0 建筑物室外楼梯,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高于室外地坪1.50米以上的且其下方有设计利用的建筑空间的室外台阶,应按其计算建筑面积部分的水平投影纳入基底面积。

11 建筑物的外墙向内凹进,且至室外地坪净高在4.50米内有顶盖的,按凹进部位与顶盖的重叠部分水平投影计算基底面积。

12 与房屋室内相通的伸缩缝计入基底面积。

13 地下室、半地下室出地面的各类井道及出入口(楼梯间、汽车坡道和自行车坡道),其顶盖高于室外地坪1.50米以上的,应计算基底面积。

14 坡地建筑物设有一层或多层吊脚层的,应按其接触地面各层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并集计算。

15 下列建筑不计算基底面积:

1) 高度在1.50米及以下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的附属构件、外墙附着物;

2) 建筑物的内天井,建筑物底层附属围墙,无顶盖的构架;

3) 建设用地内净高在4.50米以上的过街楼、架空连廊和人行天桥;

4) 市政道路内的骑楼、跨越市政道路的过街楼、架空连廊;

5) 集中绿地内的小品、雕塑和假山等;

6) 建筑物外墙外的勒脚、附墙柱、垛、台阶、保温层、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等;

7) 独立的烟囱、烟道、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等构筑物;

8)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和钢筋砼悬臂一字形平板式踏步楼梯。

7.4.2 建筑物面积测算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分类测算。测算的面积为各幢建筑基底面积、不同功能区面积、各幢建筑总面积、不同功能区总面积、总建筑面积和总基底面积。

7.4.3 建筑物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计算。

7.4.4 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施测位置需根据建筑基底面积与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及规划要求确定,施测位置可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位置,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和室外楼梯等;

2 坡屋顶和场馆看台下1.20米、2.10米净高位置;

3 室内“门厅上空”、“客厅上空”等情况的上空部分轮廓线位置;

4 走廊、连廊、架空通廊和门斗等围护结构和门廊柱的外轮廓线位置;

5 露台、飘窗、设备平台和内庭院等的外轮廓线位置;

6 架空层中非架空部分外轮廓线位置;

7 独立柱、单排柱的棚、廊和雨棚等的顶盖外轮廓线位置;

8 不同使用功能区的分隔线位置(可参照竣工图并由设计确认)。

7.4.5 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采用细部点坐标测量结合手持测距仪、钢尺量距等方法进行,量边读数到0.01米。各层边长须进行配赋,满足总长度等于分段边长之和或矩形对应边相等几何条件要求。量边精度应符合表 3.2.5 的规定,在表 3.2.5 房屋边长测量的限差内可取图纸尺寸作为实量尺寸。地下室外墙、屋面结构面等隐蔽部分可参照图纸尺寸,并在成果中说明。

7.4.6 各层外轮廓测量结束后应绘制各层外轮廓测量及面积计算略图。各层外轮廓测量及面积计算略图的绘制执行下列规定:

1 按一定比例绘制包括地下室至屋顶层等各层需计算面积部分外轮廓线,并标注边长和每层的层次;

2 外轮廓线尺寸应除去外墙面粉灰、镶贴块料和装饰性幕墙等装饰面;

3 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分界线应绘制,并标注使用性质;

4 坡屋顶和场馆看台下 1.20米、2.10米净高位置用虚线绘制,并加注“净高 \geq 2.10米”、 $1.20\text{米}\leq$ 净高 \leq 2.10米等文字说明;

5 按一半计算或不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标注“阳台”、“客厅上空”、“露台”和“飘窗”等文字说明;

6 根据建筑基底面积计算规则与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分别计算标注各层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面积及建筑基底面积;

7 可参照附录 C 中样图 C.0.4 绘制。

7.4.7 面积计算的方法采用坐标解析法,面积测算精度应满足本规程表 3.2.8 的规定。

7.4.8 各层面积测量与计算结束后,应编制实测建筑面积汇总表。实测建筑面积汇总表

可参照附录 C 中表 C.0.5 编制。

8 绿地测量

8.1 一般规定

8.1.1 建筑工程竣工绿地面积测量实施前应收集下列资料:

- 1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正本及附图、附件;
- 2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附图、附件;
- 4 绿化竣工图(含苗木明细表);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1.2 建筑工程竣工绿地面积测量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外一定范围内(具体可根据当地总图设计所需的地形范围)地物地貌及绿地要素(若遇道路应测完整)。

8.2 绿地面积测量

8.2.1 绿地面积计算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面积测量应以单块绿地为单位,分别计算其地面绿化、地下室及半地下室顶绿化、屋顶绿化、园林铺装(含园路)和景观水体面积。

2 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规定:

1) 绿地边界对宅间道路、组团路和小区路算到路边,当小区路设有行人便道时算到便道边,沿居住区路、城市道路则算到红线;距房屋墙脚 1.5 米;对其它围墙、院墙算到墙脚;

2) 住宅地块中的集中绿地需要满足如下条件:应同时满足每边宽度不小于 8 米、面积不小于 400 m²和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日照环境要求。集中绿地内的景观水体、园路和园林铺装可计入绿地面积,但铺装及水系面积应小于 30%。集中绿地内要求设置一定的休憩设施;

3) 住宅地块中人均集中绿地面积=集中绿地面积/(户数 \times 3.2 人)(或根据当地绿化部门的规定执行)。

3 建设工程项目的地下设施顶面按要求实施绿化的,且乔灌木覆盖比例满足省级相关要求的,按下列规定计算附属绿地面积:

1)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 米以上,且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的,按 100% 计算绿地面积;

2)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 米以上,且覆土厚度 1 米以上不足 1.5 米的,按 80% 计算绿地面积;

3)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不足 1 米的,且覆土厚度 0.5 米以上不足 1 米的,按 50% 计算绿地面积;

4)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不足 1 米的,且覆土厚度 0.5 米以下的,不计算绿地面积。

4 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要求实施屋顶绿化的,屋顶绿化面积可按照下列比例计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1) 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的,按 100% 计算绿地面积;

2) 覆土厚度 1.0 米以上不足 1.5 米的,按 80% 计算绿地面积;

3) 覆土厚度 0.5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按 50% 计算绿地面积;

4) 覆土厚度 0.3 米以上不足 0.5 米的,按 30% 计算绿地面积;

5) 覆土厚度 0.1 米以上不足 0.3 米的,按 10%计算绿地面积;

6) 覆土厚度不足 0.1 米的,不计算绿地面积。

5 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要求在建(构)筑物墙面实施垂直绿化,种植槽宽度 0.5 米以上且覆土厚度 0.5 米以上的,其绿化面积等于种植长度值,并按 20%的比例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6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屋顶绿化、墙面垂直绿化等计算的绿地面积总额,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确定的绿地率的 20%。

7 架空层、阳台、雨棚和屋檐等各类建、构筑物垂直投影线内的绿地不计入绿地面积。

8 行道树或零星乔木以种植穴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9 当单块绿地内的景观水体、园路、园林小品和园林铺装等休憩场所面积总和不大于单块绿地总面积的 30% 时,均可计入绿地面积。如前述休憩场所面积总和超过单块绿地总面积的 30%,则以单块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除以 70%得到可计入的该单块绿地面积。

10 下列绿化或设施,一般不计入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但该建设项目设计批复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 绿地内的垃圾房、箱式变、采光井、煤气调压箱、地下室透气孔及面积大于 1m² 的消防和电力等市政设施井盖;

2) 住宅建设项目底层院落内设置围挡的,其围挡院落(包括公众不可进入的下沉式庭院)内的绿地;

3) 阳台绿化、室内绿化和盆栽花草树木,墙、栏杆上的花台、花池;

4) 小区道路、组团道路、宅旁(宅间)道路和入户通道;

5) 游泳池、消防水池、嬉水池以及城市规划控制的溪、河等水体;

6) 停车场、消防登高面、消防通道等带功能属性铺设的植草砖及隐形场地设施;

7) 一书两证文件中要求同步实施的代征代建公共绿地;

8) 用地范围内的蓝线水域(河道)、排水渠等非景观性水域不计入绿地面积。

8.2.2 建筑工程竣工绿地面积测量以绿地竣工地形图为依据测算;绿地内乔灌木覆盖比例参考公共绿地验收标准。绿地竣工地形图在竣工地形图基础上绘制。绿地竣工地形图应表示竣工测量范围内测量控制点、建(构)筑物、道路、绿地、水系和管线及附属设施等各种地形、地物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和配套公建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其中包括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不宜作综合取舍。

8.2.3 绿地竣工地形图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竣工地形图图廓按照当地基础地形图规定整饰;

2 绿地竣工地形图上须绘制用地红线、地下室范围线、集中绿地范围线(住宅小区项目)、消防登高场地和停车位等;当用地红线进入道路红线时,应同时标出道路红线;

3 在绿地竣工地形图上分别用不同颜色标注地面绿化、地下室及半地下室顶绿化(实测并标注地下室顶板标高、实施绿化后现状标高和平均覆土厚度)、屋顶绿化(实测并标注屋顶标高、实施绿化后现状标高和平均覆土厚度)、园林铺装(含园路)和景观水体等;不同颜色标注时需按照本规程 8.2.1 条中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限规定。

4 反映出该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具体可根据当地总图设计所需的地形范围)现状地物地貌及同步代征的城市公共绿地。

5 绿地竣工地形图可参附录 D 中照样图 D.0.2 绘制。

8.2.4 根据本规程 8.2.1 条绿地面积计算规则采用坐标解析法计算各块绿化面积,并编制绿地测量成果表,绿地测量成果表可参照附录 D 中表 D.0.1 样式绘制。

附录四:《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节选

附录A 技术指标与用地面积计算方法

A.0.1 居住区用地面积应包括住宅用地、配套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和城市道路用地,其计算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范围内与居住功能不相关的其他用地以及本居住区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应计入居住区用地;

2 当周界为自然分界线时,居住区用地范围应算至用地边界;

3 当周界为城市快速或高速路时,居住区用地边界应算至道路红线或其防护绿地边界。快速路或高速路及其防护绿地不应计入居住区用地;

4 当周界为城市干路或支路时,各级生活圈的居住区用地范围应算至道路中心线;

5 居住街坊用地范围应算至周界道路红线,且不含城市道路;

6 当与其他用地相邻时,居住区用地范围应算至用地

边界;

7 当住宅用地与配套设施(不含便民服务设施)用地混合时,其用地面积应按住宅和配套设施的地上建筑面积占该幢建筑总建筑面积的比率分摊计算,并应分别计入住宅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

A.0.2 居住街坊内绿地面积的计算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的屋顶绿地可计入绿地。绿地面积计算方法应符合所在城市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当绿地边界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路面边缘;当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1.0米处;当与围墙、院墙临接时,应算至墙脚。

3 当集中绿地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距路面边缘1.0米处;当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1.5米处。

附录五:《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节选

5 配建指标 和适用范围,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机动车配建指标按小型汽车计算,非机动车配建指标按自行车计算。

5.0.1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配建指标的选用级别

表 5.0.1 配建指标级别及适用范围

指标级别	适用范围
I	小城市,规划人口小于或等于 20 万人
II	中等城市,规划人口大于 20 万人小于或等于 50 万人
III	大城市,规划人口大于 50 万

5.0.2 住宅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5.0.2 的规定。

表 5.0.2 住宅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户)			非机动车(停车位/户)
		I	II	III	
住宅	户建筑面积>200m ² 或别墅	2.0	2.0	1.8	-
	140m ² <户建筑面积≤200m ²	1.4	1.4	1.4	1.5
	90m ² <户建筑面积≤140m ²	1.1	1.1	1.1	1.8
	60m ² <户建筑面积≤90m ²	0.8	0.8	0.8	2.0
	户建筑面积≤60m ²	0.6	0.6	0.6	2.2
小区物管等配套附属用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0.3	0.3	2.5

注: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由各市、县政府参考普通住宅配建指标,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处区位和公共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同时要预留

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空间,努力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停车需求。

5.0.3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5.0.3 的规定。

表 5.0.3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部
行政办公	具有对外窗口服务功能	0.8	1.2	1.3	1.2	1.0
	其他行政办公	0.7	1.0	1.2	1.2	0.6
其他办公		0.6	0.8	1.0	1.4	0.6

5.0.4 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4的规定。

表5.0.4 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部
综合零售 商业	大型商业(建筑面积>10000m ²)	0.7	0.8	1.0	1.8	3.0
	中型商业(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0m ²)	0.5	0.6	0.8	1.8	3.0
	小型商业(建筑面积≤1000m ²)	0.3	0.4	0.5	1.0	2.0
大型超市(建筑面积>10000m ²)		0.9	1.0	1.2	1.6	5.0
专业市场、批发市场		0.7	0.9	1.2	2.0	2.0
农贸市场		0.3	0.4	0.5	2.5	5.0

5.0.5 餐饮、娱乐设施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5的规定。

表5.0.5 餐饮、娱乐设施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停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停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部
餐饮	娱乐	建筑面积>4000m ²	1.5	1.7	2.0	1.8
1.8	建筑面积≤4000m ²	1.3	1.4	1.5	1.8	2.0

5.0.6 旅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6的规定。

表5.0.6 旅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车位 / 每客房)			非机动车停车位(车位 / 每客房)	
	I	II	III	内部	外部
星级宾馆	0.7	0.7	0.7	0.7	—
其他旅馆	0.5	0.5	0.5	0.5	—

注:配套的餐饮、娱乐、商场设施停车位按分类指标另计。

5.0.7 影(剧)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7的规定。

表5.0.7 影(制)院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车位 / 每百座)			非机动车(车位 / 每百座)	
	I	II	III	内部	外部
大、中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3.0	4.0	6.0	3.0	25
小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2.5	3.0	5.0	3.0	25

5.0.8会展中心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8的规定。

表 5.0.8 会展中心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	
	I	II	III	内部	外部
展览馆(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5	0.7	0.9	1.0	2.5
会议中心(车位/每百座)	6.0	7.0	8.0	2.0	15

5.0.9体育场馆应按表5.0.9-1分类,其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9-2的规定。

表 5.0.9-1 体育场馆分类

体育场馆	类别	容量规模(座位数)	
		体育场	体育馆
	一类	>20000座	>3000座
二类	≤20000座	≤3000座	
娱乐性体育设施			

表 5.0.9-2 体育场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	
		I	II	III	内部	外部
体育场馆 (车位/每百座)	一类	-	4.0	5.0	-	25
	二类	2.5	3.5	4.0	-	25
娱乐性体育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1.2	1.4	-	2.5

注: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30%计算。

5.0.10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10的规定。

表 5.0.10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部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	0.4	0.6	0.8	1.0	3.0

5.0.11 医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11的规定。

表 5.0.11 医院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	
		I	II	III	内部	外部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门诊部(含急诊部) (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0	1.2	2.0	5.0
	住院部(车位 / 每床位)	0.1	0.15	0.3	0.3	0.5
	其它(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6	0.8	1.0	1.4	-
社区卫生站(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2	0.4	0.5	2.0	2.5
疗养院(车位 / 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4	0.4	0.4	1.0	-

注:其它为院内的办公、医技等功能性建筑。

5.0.12 学校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5.0.12的规定。

表 5.0.12 学校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
		I	II	III	
大专院校	内部(机动车:车位 / 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 / 每百师生)	20	25	30	60
中学	内部(机动车:车位 / 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 / 每百师生)	18	25	25	60
	学生接送(车位 / 每班)	0.6	0.6	0.8	2
小学	内部(机动车:车位 / 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 / 每百教职工)	18	25	25	30
	学生接送(车位 / 每班)	1.2	1.2	1.2	3
幼儿园	内部(机动车:车位 / 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 / 每百教职工)	15	15	15	30
	学生接送(车位 / 每班)	0.8	0.8	1.0	5

注: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应划定主要针对接送学生家长的临时停车区(上、下学高峰时段),车位数量宜按表5.0.12的规定设置。

5.0.13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5.0.13 的规定。

表 5.0.13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车位 / 每 100m ² 游览用地面积)	非机动车(车位 / 每 100m ² 游览用地面积)	
		内部	外部
主题公园	0.2	*	1.2
城市公园	0.1	*	2.2
旅游区、度假村	0.2	*	0.2

注：* 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 30% 计算。

5.0.14 工业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5.0.14 的规定。

表 5.0.14 工业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车位 /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车位 /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内部	外部
工业厂房区	0.3	*	0.6
工业厂房办公区	0.8	*	0.6
仓库区	0.4	*	0.4

注：* 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 70% 计算

附录六：衢州“小三城”空间范围图

南孔古城·历史街

总规划面积约 3.39km²，护城河内 2.09km²。按照习近平同志“让南孔文化重重落地”的嘱托，以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为目标，重塑古城空间格局。

核心圈层·城市阳台

总规划面积 12km²，规划打破传统的高强度开发模式，更多的留空留白，将珍贵的生态基底、多维的滨水空间留给每个市民。

高铁新城·未来社区

总规划面积 18.6km²，近期重点建设 11.6km²，打造城市美好生活的高品质新社区、产业创新服务的综合体大平台、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引擎发动机。

